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分析 2004 - 2010 年德國中小教育舞蹈課程實施現  
況對我國舞蹈教育之啟示

ANALYSIS OF IMPLEMENTATION OF 2004-2010  
GERMA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DANCE CURRICULA AND ITS INSPIRATION FOR  
TAIWAN'S DANCE EDUCATION



研究生：程祖怡            撰  
指導教授：陳碧涵        博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論文名稱：分析 2004—2010 年德國中小學教育舞蹈課程實施  
現況對我國舞蹈教育之啟示。 總頁數 161 頁  
校院所組別：國立臺灣體學院體育舞蹈碩士班學術理論組  
畢業時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生：程祖怡 指導教授：陳碧涵博士

## 中文摘要

德國在歷經中小學生於 PISA、TIMSS 國際學生學科評量成績不佳，以及因外來移民人口增加所面臨的多元教育問題衝擊下，重新檢視中小學校的教育缺失，於 2003 年提出「國家教育標準」(Nationale Bildungsstandards)。期望藉由相關領域的統整課程，重新擬訂德國中小學校的教育目標與施行準則，此教改計畫中，大幅提升舞蹈的教育功能與課程教學應用方式。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針對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中舞蹈課程的應用方式、教育功能與施行現況，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研究發現：(一)舞蹈課程除身體教育功能外，更強調其統整教育功能，將音樂、運動、藝術設計等領域整合學習，明確規範各階段的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二)政府為解決舞蹈師資與課程教學的問題，長期開設研習課程供教師進修；與舞蹈學校、團體及專業人士共同合作參與課程教學、教案編纂及師資培育。此一計畫的發展與推動足以做為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施行之參考。

**關鍵字：**德國中小學教育、舞蹈教育、教育標準

Cheng, Chu-I (2011) Analysis of implementation of 2004-2010 Germa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dance curricula and the inspiration to Taiwan dance educ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dvisor: Dr. Chen Pi-han

### **Abstract**

The German government reassessed the education problems in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due to the poor performance in several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ssessment tests (PISA-test, for example) and educational impacts caused by the increasing immigrant population. In 2002,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national educational standards,” setting up new educational goals and guidelin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ccording to this educational reform, dance curricula have been greatly improved in terms of teaching and educational functions.

Based on the document analysis, this paper aimed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teaching, educational function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German dance curricula that followed “national educational standards.” The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In addition to body function, dance curricula focused on the integrative learning of music, exercise and art, with clear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competency targets; 2) In order to solve dance teachers shortage and poor teaching quality, the government offered in-service classes for teachers, cooperating with dance schools, groups and professionals to work out dance teaching, develop curricula, and cultivate dance teachers. Such a education reform could be served as reference for dance curricula in Taiwan’s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Keywords:** Germ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ance education, education standard.

## 謝誌

在論文完成的這一刻心中百感交集，終於要完成耗費多時的研究與學業。回想這一路走來並不容易，感謝師長們對我的鼓勵與肯定，以及好友們的相互扶持與關懷，點點滴滴都成為我學習生涯中的美好回憶。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碧涵博士，從題目訂定、確立研究架構、論文撰寫到成果呈現，在我有所疑惑時，總不厭其煩地與我討論並為我釐清研究方向與問題脈絡。感謝我的口委也是我的良師蔡麗華教授與陳春蓮博士，在審閱全文與口試所給予的寶貴意見與叮嚀，使得此篇論文能更為完善。

感謝我的家人在求學期間給予的支持與鼓勵，由於爸媽的經濟支助才使我得以無慮地完成學業。感謝大妹在我疲累時能充當開心果，以及小妹在我研究過程與寫作時給予的意見與協助。因為有你們的包容與支持，才使我在遭遇挫折與瓶頸時能繼續堅持，才能順利完成這份論文。

求學生涯即將告一段落，雖不捨卻也準備好邁入下一段旅程。謝謝身邊所有關愛及幫助我的人，我將帶著大家的祝福，邁開大步面對未知的挑戰。

祖怡 謹致

2011/01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誌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四節 待答問題	9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10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七節 名詞解釋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德國教育哲思對教育發展與影響	14
第二節 2004年以降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	21
第三節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理念與發展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4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8
第四節	研究範圍	48
第五節	研究限制	50
第六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51
第七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53
第八節	研究價值	54
第九節	研究進度	55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2004 德國中小學校改革的舞蹈教育課程意涵	56
第二節	2004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設計與應用模式	58
第三節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實施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	61
第四節	臺灣中小學舞蹈實施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	71
第五節	兩國中小學校舞蹈實施現況之分析比較	82
第六節	問題與討論	8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0
第二節	建議	92
參考文獻		98
附錄一		118
附錄二		149

## 表 目 錄

表 1	2001-2010 德國重要教育事件歷程表	26
表 2	德國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內涵	28
表 3	德國學校運動課程領域與目的表	36
表 4	德國北萊茵州埃森大學體育師資術科別類表	42
表 5	資料分類編號一覽表	53
表 6	德國 16 邦州舞蹈課程設置名稱	62
表 7	德國 16 邦州文化教育合作舞蹈項目計畫	69
表 8	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75
表 9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科目學分 對照表	76
表 10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學分 對照表	77
表 11	高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對照表	78
表 12	高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科目學分對照 表	79

## 圖 目 錄

圖 1	台德學制比較圖	23
圖 2	德國中小學校運動課程的學習目標與發展項目	37
圖 3	德國「2004 教育計畫」舞蹈課程設置圖	39
圖 4	研究架構圖	47
圖 5	研究流程圖	52
圖 6	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模式，以 巴登符騰堡 2004 教育計畫為例。	60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前言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時，全球化可說是促進各個國家理解合作與多元文明互動進步的主因。因科技的日新月異，資訊傳播與學習打破時空隔閡與國家分界。在面臨經濟型態變遷、多元文化融合與社會結構重組的等新議題，唯有以教育學習多元文化培養全球新視野，才能促進世界文明的對話與同步發展。為因應此一世界潮流，世界各國莫不開始進行全面性的教育改革。

在全球的教育改革浪潮中，人文素養與藝術美感的培育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全球化講求的是跨領域的對話、理解多元文化與兼容並蓄的族群融合；藝術人文學科正是藉由對事物賞析與自我實作的方式，而能設身處地瞭解他人文化的時空脈絡與生活態度之最佳途徑。隸屬藝術人文的舞蹈教育具有全球化教育的多元對話功能，因舞蹈是藉由人的身體以其動態性、互動性、感染性、即時性與創造性對人的思想、文化與生活的再現，此種特色是其他藝文載體難以望其項背的。故本研究將聚焦於二十一世紀教育改革浪潮下，舞蹈教育的改革與施行現況為範圍，選取歷來教育體制與發展較為嚴謹且改革期程與臺灣較為接近的德國中小學教育為體例，做深入的敘述與分析。

回顧德國與臺灣歷來的教育體系，舞蹈課程均被定位為身體教育的一環，所以舞蹈皆被置於學校體育的課程項目中加以施行。而在此一全球教育改革潮流中，德國與臺灣於2000年前後對其中小學校之教育方針與施行內涵分別提出改革方案，且對於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教育意涵、角色定位與實施方式有重大變革。實施至今，兩國政府對舞蹈改革課程的實施現況與施行成效，值得大家的關注與討論。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 德國之教育思想與發展背景

德國是民族主義濃厚的國家，也是最早施行國民教育的國家之一。其教育思潮是以人文哲思與民族認同為核心理念與價值，最早可溯至 16 世紀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用學習閱讀聖經落實平民教育，以增進人民教育能力促使國家強盛。17 世紀腓特烈大帝為鞏固國家主權制定國家教育制度，以強化人民的民族性與愛國情操。普魯士時期，因拿破崙征戰，政治家菲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大倡國家主義，藉以民族精神教育來喚起德國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在《告德意志國民書》一文中，菲希特提倡全民應接受教育，且認為教育宗旨在於培養人的主體性與獨立性，有獨立的人民才有獨立的國家。同時期的教育家裴斯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則提倡全民教育，認為教育對象應擴及全民；唯有當每個人都能擁有獨立的智能與性格，才能維持人性的尊嚴與公民責任的實踐（林玉体，2005）。綜觀啟蒙時期以來所有具影響力的德國教育學家之觀點，認為教育是要以人為學習主體，因隨著不同年齡與身心發展給予其不同的學習歷程體驗，且每個人的天賦並不相同，故在教育的施行上，需因應學習者的能力給予不同的學習課程。

因鑑於教育是推行國家認同與發展的最佳利器，故德國政府對教育改革更是不遺餘力。也由於德國的教育發展、哲

思與制度的施行，使其從一中世紀城邦小國，壯盛為以國家主義挑起兩次世界大戰的民族國家；且在歷經戰敗後，更成為一個具深刻反省與關懷人文的民主經濟大國。教育對於國家發展與強盛的影響之深切，也使得德國教育體系與發展成為各國爭相仿效的對象。

邁入 21 世紀的前夕，歷經戰後重建、兩德統一、歐盟成立、以及新移民的湧入，使得德國在教育上面臨中小學生學習成效低落、多元文化認同與全球化議題之挑戰。德國政府為因應教育品質、文化差異與全球競爭力等議題之挑戰，自 2000 年後分階段推動教育改革計畫。2004 年對中小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學習能力指標，訂定國家教育標準，以跨領域課程統合學習為改革方針，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改善學校的教育品質、增進文化認同、保持全球競爭力以及達成歐洲教育學區的理念 (Klieme et. Al., 2007)。同時，為提供德國學生更好的學校教育品質與多元化教育學習，提出全日制學校改革政策以延長學生在校學習時間，使學校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多面向的學習型態，並藉此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BMBF], 2003, 2005; 謝斐敦, 2006)。且為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學校文化教育品質，將舞蹈、音樂、體育、美術等科目作為學校文化教育課程，並於 2007 年通過文化教育政策，以擴展學校與文化機構的藝術教育教學合作。此外，為全面提升學校教師的教學素養與專業知能，更於 2010 年對師資培育與繼續進修進行改革 (KMK, 2007, 2010)。而自 2004 年德國施行中小學校教育改革至今已獲初步成效，依據 2006、2009 年 PISA 測驗成果，德國學生在閱讀能力、學習成效、數學與科學素

養的評比成績皆優於 2000 年的測驗成效。在科學素養評比高於各國平均水平，而閱讀與數學素養則達到各國平均水準。此外，具移民背景的學生在閱讀能力也高於 2000 的評比水準（KMK, 2007, 2010；BMBF, 2010）。

在全球各國皆因科技進步、疆界消失、人口遷移與資訊傳播學習型態改變而面臨相同議題的當下，對於德國為改善教育困境所提出的教育革新方案，其政策內涵、實施現況與施行成效，值得大家關注與探討。

## 二、研究者自身背景與關切之主題

研究者於大學時期就讀舞蹈系並修習師資課程，畢業後進入國中擔任舞蹈教師。但因對德國當代舞蹈、劇場舞蹈的嚮往，故於 2002 年選擇赴德、荷習舞遊學一年。自歐洲遊學返臺後，研究者持續於國高中擔任舞蹈及表演藝術教師。但在舞蹈專業教學及國中藝術人文的表演藝術課程教學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一般大眾皆認為舞蹈是一專業技能與藝術活動，需經專業訓練才可習得；學生與非舞蹈專業的授課教師對於身體的律動與肢體的探索仍有迷思與排拒，因而在舞蹈課程的設計與實施上有其困難。

歐洲習舞期間，除了舞蹈訓練課程外，也參加一些劇場駐團編舞者魯道夫·雷歐尼（Rodolpho Leoni）所教授的短期舞蹈課程。同時以懷抱觀摩與經驗吸收的想法，觀看各種類型如：碧娜·鮑許（Pina Bausch, 1940-2009）的舞蹈劇場、蘇珊娜·林肯（Susanne Linke）的個人獨白、莎夏·瓦茲（Sasha Waltz）的肢體極限、威廉·佛賽（William Forsythe）的極

簡風格與依利·季里安（Jiri Kylian）的舞蹈美學，以及跨領域結合多媒體、戲劇與舞蹈的 DV8 身體劇場的舞蹈演出。經由觀察發現：德國人對身體教育十分重視，且認為舞蹈是生活的一部分，故在生活周遭如街頭廣場車站大廳皆可隨的起舞，而一般群眾也樂於參與及觀賞舞蹈演出。而德國當代舞蹈的肢體語彙也多以日常生活中隨手可得之題材及動作為其創作素材，並將戲劇手法及語彙融入舞蹈創作中。而舞蹈作品所呈現的內在意涵並非如舞台效果或肢體炫技等外在形象所呈現的華麗絢爛，反而是赤裸地呈現人性的醜陋黑暗面，更或以時事議題諷刺社會現況或關懷弱勢，給予觀賞者極大的震撼或省思。

舞蹈教育之父魯道夫·拉邦（Rodolf von Laban, 1879—1958）認為舞蹈能使人類的身體、情感及智力上更加完備，也可達到語言文學表情達意之高度，更是精神與物質綜合共融的媒介。以追求人與宇宙諧和的理念，將舞蹈從過去被視為不具深度和內涵的娛樂表演轉化成生活中重要嚴肅議題的呈現（彭宇薰，2006）；表現主義舞蹈的發揚者瑪莉·魏格曼（Mary Wigman, 1886—1973）則試圖發掘個人內在本質的黑暗面，探討死亡議題的表現主義舞蹈；以及生於追求「文化寓於教育」之德國青年運動浪潮的庫特·尤斯（Kurt Jooss, 1901—1979）對反戰議題的關注，或是以人為創作議題的舞蹈劇場代表人物碧娜·鮑許所說名言：「我在乎的是人為何而動，而不是如何動」（Schmidt, Jochen；林倩葦譯，2007）。德國人將舞蹈與生活結合以及對人文省思的生活態度，也引起研究者對其舞蹈教育內涵與施行方式做進一步的分析了解與探究。

### 三、 研究主題選擇之動機

德國對自身教育的重視與關注，故在教育政策的挹注與改革上不遺餘力，一直是各國爭相仿效之對象。在學校舞蹈教育的理念上，因時代變遷與需求，德國與臺灣分別於 1983 與 1985 年對學校體育重新賦予新的見解與定義。舞蹈在學校教育課程中均被定位為身體教育的一環，故舞蹈課程同樣置於中小學校體育中施行。而在全球教育改革的思潮下，德國與臺灣也皆於 2003、2004 年前後，分別針對中小學校教育課程提出「國家教育標準」(Nationaler Bildungsstandards)、「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以及「普通高中課程綱領」等教改計畫，對於中小學校學生的教育目標、學生能力指標以及課程領域都有重大革新與規劃。

舞蹈的教育功能是全人且多元，但傳統德國教育中僅注重其身體與審美教育功能。2004—2010 年間由於中小學校課程與制度的改革以及學習方式的變動，使得德國政府與教育學者對舞蹈的文化、社會教育功能、以及跨領域學科統整應用的功能重視，因而在國家教育標準所規範的課程內容，學校舞蹈的教育意涵與實施方式不再只侷限於身體教育的功能，更將舞蹈作為跨學科統整教學實施之應用。自 2004 年中小學校課程改革以來，因課程施行之成效卓越，使得德國政府更於 2006 年推行的跨文化教育計劃將舞蹈做為提升德國文化教育與學校教育品質之核心課程。

因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改革之成效卓越，故本研究以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之教育意涵、角色定位、課程設計應用與 2004—2010 年間的實施現況做進

一步的研究與探討。期望能藉由此一研究主題，給予臺灣中小學校舞蹈教育實施的建議與發想。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探討目的如下：

- 一、了解德國 2004 年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教育意涵。
- 二、探究德國 2004 年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 三、分析 2004—2010 年間，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之實施現況與問題策略。
- 四、以 2004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之經驗做為借鏡，對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提出適切且具體的建議與做法。

### 第四節 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待答問題如下：

- 一、德國 2004 年國家教育標準改革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教育意涵為何？
- 二、德國 2004 年國家教育標準改革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為何？
- 三、自 2004—2010 年間，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之實施現況與問題策略為何？
- 四、如何以德國 2004 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改革的經驗借鏡，對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提出適切且具體的建議與做法？

##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針對德國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之背景、計劃綱領、教育法規、施行細則、修訂方案、德國教育以及臺德兩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之相關正式文件及教師教學相關教案與影音資料等文件蒐集。以文件分析法做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再以比較研究法，將德國與臺灣 2004—2010 年間中小學校舞蹈教育政策理念、課程內涵與教學、教學師資的實行現況，以及政府對於實施問題的解決策略做一分析比較。本研究之方法與設計，另於第三章做進一步的說明與描述。

##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因研究範圍與議題涉及教育改革背景與計畫眾多，且本研究目的在於以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與實施對臺灣一般中小學校舞蹈教育之建議。故以 2004 實施至今，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改革內涵與現況為主要論述。研讀分析相關文獻，進一步探討研究德國「國家教育標準」的改革背景、理念與舞蹈課程實施內涵。再輔以相關政策與修訂措施於施行現況中加以探討分析。

由於德國「國家教育標準」除了學校正式課程外，對於學生課外活動也有所規範。且德國教育體制中，小學為基礎

教育，中學則採分流教育。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為德國中小學校通識教育中的舞蹈課程改革內涵與實施現況。因此對於技職教育、特殊教育、課後活動與非舞蹈師資教育系統皆不納入此次研究範圍探討。

##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以德國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之舞蹈課程內涵為主體，但因其僅為一教育綱領，且德國憲法保障邦州文化教育自主權，故實際課程是由各邦州依據此全國性教育標準，制定教學計畫施行。再者因 16 邦州的實施現況無法全部取得，僅能以具代表性且可取得文件的邦州，做為研究基礎。由於巴登符騰堡州 (Baden-Württemberg) 之「2004 教育計畫」(Bildungsplan 2004) 是德國第一個完成具體施行課程邦州計畫，故以其邦州教育計畫做為課程內容之分析探討。由於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是隸屬學校體育課程項目故在舞蹈師資則以體育師資為研究對象，而因各邦州師資培育標準課程皆有不同，故對師資培育課程的探討以規劃完善之北萊茵法倫州 (North Rhine-Westphalia) 埃森大學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 教育學院的體育師資培育課程為主要探討。

又因研究者無法實地進行研究參訪，故以德國官方文件、國內外學者研究文獻及具公信力的教育網站第一手資料做為參考，依照其國情與歷史之沿革做一推論。

## 第七節 名詞解釋

### 一、 德國中小學校 ( Germ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依據 KMK ( 2008 ) 對其教育系統之定義，德國中小學校意指四年基礎學校教育以及兩年定向教育的第一階段中等教育以及六至七年的第二階段中等教育。

### 二、 國家教育標準 ( Nationaler Bildungsstandards )

依據德國教育文化事務常設會議 ( Kultusminister Konferenz, 簡稱 KMK, 2003 ) 的解釋，德國為解決中小學校學生因邦州教育標準不一、學習成就低落等問題，以提高學校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能力而於 2003 年提出的教育改革方案。內容包含學校教育的核心課程或自主科目、特殊教育以及課後活動等課程內容與學生的學習能力指標。以生活經驗為出發點，藉由統整課程與能力指標學習各項基本技能，以具備個人、團體、學科知識、專業技術與繼續學習的能力為其教育目標。

### 三、 文化教育 ( Kulturelle Bildung )

依據德國教育文化事務常設會議 ( KMK, 2007 ) 的解釋，德國政府為提升學生文化教育素養以及因應學校教師文化專業不足。故於 2007 年提出文化教育政策，加強學校與社會文化資源之間的教育合作關係。使學生能接受藝術和文化教育薰陶，培養健全人格與終身興趣。

#### 四、九年一貫課程改革（Grade 1-9 Curriculum Reform）

依據教育部（2003）所指，為解決臺灣中小學校因課程內容的制定與規劃不同所造成的學習銜接問題，於2001年施行的中小學校課程改革方案。分為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配合學生能力指標，達成個人、社會、環境三面向的教育目標。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理論研究，以相關的文獻資料，做為探討依據。由於德國教育的理念與沿革深受人文哲思與國家主義影響，且因德國學制與我國不同，故研究者先就德國教育哲思對其教育發展與影響與現行德國中小學校教育學制做一說明。

而自 2000 以降，德國為修正學生教育素養而於 2004 年起分階段進行中小學校教育革新政策。對於其中小學校的教育標準、課程內涵與教學方式皆做大幅度的修正，且在課程中對於學校舞蹈的教育理念與功能應用不同以往。故研究者對德國自 2004 年起的中小學校教育政策、學校舞蹈教育理念與功能、學校舞蹈課程依序探討。研究者期望能以他山之石給予臺灣現行中小學校舞蹈教育借鏡與建議，故對臺灣教育之沿革與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理念也一併探討。

### 第一節 德國教育哲思對教育的發展與影響

在德國教育的發展歷程中，國家主義與人文哲思的教育思潮對德國教育的現代化影響最為深遠，依據歷史與梁福鎮《教育改革學：起源內涵與問題的探討》對時期的劃分，分成：15至16世紀的人文主義與宗教改革時期；18—19世紀初的啟蒙運動時期；19世紀至20世紀初的文化批判時期；以及二次戰後至東西德統一時期四部分探討。

## 一、人文主義與宗教改革的教育理念與影響

中古世紀前的德國教育是以希臘羅馬時期的博雅課程為僧侶、貴族與市紳為設置的封建教育。而至中古世紀晚期，在教廷與諸侯為自身權勢與私利的貪婪壓迫下，使人們開始質疑「以宗教為中心」的神權信念，並重新探究思索人生存於世上的定位與價值，使得歐洲學者轉而以「人」為研究重心，進而促成人文主義的興起。16世紀的德國神學家馬丁·路德，受到人文主義的影響從「人人皆可閱讀聖經」的觀點出發，強調《聖經》是人的信仰根據，要獲得信仰就必須學會閱讀《聖經》，且認為教育能力的高低會影響國家安危與民族興衰，故要求國家應強制人民接受學校教育，以習得閱讀、書寫與算術能力。路德的教育觀促使德國平民教育的普及，更成為德國國家教育的開端（李其龍，2005；陳盛賢，2007）。

在美學與藝術上的觀點則深受希臘羅馬時期的影響，以追求外在形體與心靈和諧之真善美。而在藝術創作上藉由形體之美的模仿學習、發展創造、反映現實，以追求心靈之美的感知理念。更因世俗文化的興起，使原為培養貴族仕紳的美感教育，逐漸發展成具有娛樂與教育人民的社會功能（朱光潛，2002）。

## 二、啟蒙運動時期的教育理念與影響

18世紀為歐洲啟蒙運動時期，在歷經人文思潮、宗教改革與科學革命的洗禮，人們開始強調以理性思考為依據，追

求思想言論的自由與個人社會的福祉。受到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人，對社會現況的批判與追求個人自由、民主與平等的啟蒙思潮影響，以及強調民族認同的國家主義思維推波助瀾下，德國學者以理性批判的觀點與科學辯證的方法為主軸，對 18 世紀的教育現況提出新的觀點與論述，進而引發了德國近一世紀的教育改革。

#### （一） 國家主義的教育哲思與影響

中古世紀以來的歐洲教育一直是由教會所主導，直至 18 世紀初期普魯士建國，普魯士國王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 von Preußen, 1712—1786）為奠定國家主權，試圖自教會手中取回教育主導權，並冀以學校教導人民的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培養各種職業人才，以發展社會經濟與強化國家向心力，因而頒布教育法典、訂立國家教育制度與規範。（梁福鎮，2004；陳盛賢，2007）。而哲學家菲希特也於拿破崙攻打普魯士之際，在《告德意志國民書》中大聲疾呼以全民教育培養國民的民族精神與國家認同，才能挽救德意志民族的理念（梁福鎮，2004；陳盛賢，2007）。由於教育國家化的政策制定與菲希特對全民教育的呼籲，德國的國民教育才被正式提倡，進而奠定了德國國家主義的教育理念與教育國家制度化施行之基礎。

#### （二） 自然主義教育的教育哲思與影響

法國學者盧梭（Rousseau, 1712—1778）的教育理念主張以兒童為教育主體，依據其天性的發展與個別差異施以自然適當的教育。而康德、裴斯塔洛齊以及巴道斯的教育哲思皆受到盧梭的自然教育影響。哲學家康德（Kant, 1724—1804）

認同盧梭的人性自然論，並進一步強調教育基於人的天性外，更需用理性批判與科學驗證的教育方式培養道德完善的公民。而教育家裴斯塔洛齊則提出「愛」是教育的中心思想，應以愛的教育來發展個人潛能與培養健全的人格。巴斯道（Basdow, 1724—1790）的教育理念，提倡學校教育應尊重兒童的天性和興趣，強調在教育過程中不可施行體罰，應施以快樂自然的遊戲與戶外教學的學習方式，來培養健全人格。經由康德的驗證批判、裴斯塔洛齊的教育愛以及巴道斯的泛愛教育倡導下，改變了德國傳統學校的教育理念，更促使德國學校的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重大革新（李明德，1995；梁福鎮，2004；陳盛賢，2007；趙瑞瑛，1995；滕大春，1995）。

### （三） 新人文主義的教育哲思與影響

新人文主義學者認為，教育的最終目的在於發展人的全方位能力與道德品性的陶養。以此一理念為基礎，結合了盧梭的自然教育學說、康德的理性哲思、裴斯塔洛齊的教育愛和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的美學觀，進而形成新人文主義的教育觀。而德國新人文教育的實踐者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強調普及教育與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在擔任德國教育部長期間廢除封建等級學校，將教育體制重新劃分為小學、中學與大學三階段，確立德國的全民教育制度，重新奠定教育課程內涵之規範（李其龍，1995；梁福鎮，2004）。

17—18世紀的美學觀點因歐洲新人文主義影響而對人的關懷及崇高道德的追求，以及對現實的理性批判的理性主義哲思洗禮，對美的追求不在僅侷限於外在形體美感的唯物主

義規範，進而追求以滿足內在快樂的感官經驗與體現，作為其審美藝術的指標（范明生，1999）。

### 三、文化批判時期的教育理念與影響

1871 年間普法戰爭結束，德意志帝國建立。德國教育思潮除了延續啟蒙時期的自然教育與教育國家化的理念外，更受到浪漫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影響，使得教育目的不再只發展人的外在能力，而是追求個人內在的提升與陶冶。學者提出教育是傳遞與保存人類文化的觀點，倡導以文化做為教育的媒介，藉由文化精神與內涵的薰陶提升人的內在涵養（崔光宙，2005）。

文學家尼采（Nietzsche, 1844—1900）認為教育是一種藝術，目的在使個人成為自我的主體。因而對於德國政府只重視智能與技能學習，卻忽略人格陶養的教育現況提出批判，主張應以文化做為教育探究的根本，進而提升人的本質與生活。在文化批判思潮的影響下，帶動了德國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中的一連串教育改革運動，對德國現代教育學術的發展有著極大的助益與貢獻（梁福鎮，2004）。

#### （四）藝術教育運動的教育哲思與影響

美學家席勒強調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兒童的藝術創造力與審美鑑賞力，以達陶冶性情與身心和諧的發展。強調審美教育可以培養人類對於美的感知，進而改變個人氣質，陶養人的品性與道德。受到席勒審美教育觀念的影響與認同，朗邊（Langbehn, 1851—1907）、斯普朗格（Spranger, 1882—1963）、李希特華克（Lichtwark, 1852—1914）等人也紛紛提倡

以藝術教育培養兒童的審美觀、鑑賞力與創造力，以提升人格的完整性。促使德國將藝術、音樂與體操遊戲做為學校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與表現力，進而開啟德國現代教育藝術化的新理念（梁福鎮，2004）。

#### （五）工作教育運動的教育理念與影響

由於德國傳統教育長期僅重視知識的傳遞，對19世紀工業社會的轉變需求並無實質幫助。教育家盧梭、裴塔洛斯齊與福祿貝爾(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皆於其教育觀點中提出以勞動工作發展兒童天性與生活之論點（林玉体，2005）。德國教育學家凱欣斯泰納（Kerschensteiner, 1854—1932）則承襲此教育觀點，主張將知識與技能以活動工作的方式落實學習，以促進兒童的身心發展與生活技能的學習。凱欣斯泰納的勞作教育不但改變了德國學校教育的方式，更對現代學校課程的設計與發展理念有其重大的影響（梁福鎮，2004）。

#### （六）鄉村教育運動與學校改革運動的教育理念與影響

19世紀末，因工業革命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德國在學校教育上只注重文科教育而輕忽生活教育。有鑑於此，德國教育學家李滋（Hermann Lietz, 1868—1919）等人提出鄉村教育的理念，主張利用鄉村的生活方式與自然資源，藉由遊戲、身體活動、自然科學和藝術課程的探索與學習，鍛鍊體魄、充實心靈、培養人格、重塑生活的意涵，以活潑自主的鄉村教育取代傳統學校的制式學習。而教育家斯泰納（Rudolf Steiner, 1861—1925）與皮特森（Peter Petersen, 1884—1952）也相繼對德國傳統教學方式提出以引導式教學、團體生活與

分組學習等教育新理念。在鄉村教育與教學革新運動的進行下，形成德國學校教育的新理念，促使德國學校課程與教學方法更多元的發展（梁福鎮，2004）。

在中世紀時期審美藝術僅做為貴族仕紳教育中施行，直至世俗文化興起，才具有娛樂與教育平民的社會功能。啟蒙時期則將藝術十九至二十世紀初的美學與藝術教育的觀點，是藉由各領域藝術文化的創作與展現，增進個人和群體的文化學習與體現。並藉由繪畫、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的教化與創造，傳遞人類文化與文明的再造。其教育藝術化的理念為德國當今的現代教育制度、改革理念、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奠定其完善且堅實的基礎。

## 第二節 2004年以降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

2000年，德國政府因中小學生於PISA與TISS國際學科評量成績低落，進而重新檢討其教育缺失並於2003提出相關改革方案。並自2004年起對中小學校教育標準、學習指標與教學方式重新規範，並逐步檢討與修正。本節將針對2004以降，德國中小學校教育制度、改革背景及相關教育政策作一討論。

### 一、德國現行學校教育制度

德國的學校教育制度因其教育功能與需求劃分為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三大階段（圖1）。德國「兒童福利法」規定德國兒童在三到六歲時可接受兩年自願性的學前幼兒教育（Kindergarten）。而學童在年滿六歲時須進入基礎學校（Grundschule）接受小學教育，一般小學修業年限為四年，但部份地區如：柏林（Berlin）、布蘭登堡（Brandenburg）則為六年（陳惠邦，2001；羅秀青，2009）。小學的教育目標是傳授繼續中等教育所必備的知識，並促進兒童人格之健全發展，激發兒童想像力、主動獨立與合群之興趣與能力，並加強學習意願（江文鉅，1994）。故在課程上，學習主題以遊戲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德國中等教育採分流教育，德國教育學家認為，教育的施行需因應學習者的能力給予不同的學習課程。所以學生在接受四年的小學教育後，就依據其個別能力、性向與興趣施

以分流教育。但為避免太早分流，故以兩年的定向教育，以協助學生適應及選擇適當的升學制度，是為第一階段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第二階段中等教育（Sekundarstufe II）則為分流教育，分成大學預備教育的文法中學（Gymnasium）、培養實務人才的實科中學（Realschule）、實施技職課程的主幹中學（Hauptschule），以及為改革傳統中學制度而生的綜合中學（Gesamtschule）（陳惠邦，2001；謝斐敦，2003）。

在德國學校教育體制中，小學教育與中學教育為全民義務教育，學生必須通過高中會考（Abitur）取得入學資格，才能繼續高等教育（Tertiärbereich）。而因中等學校採分流教育，故德國的高等教育學制也區分為大學（Universität）與應用技術學院（Fachhochschule）兩大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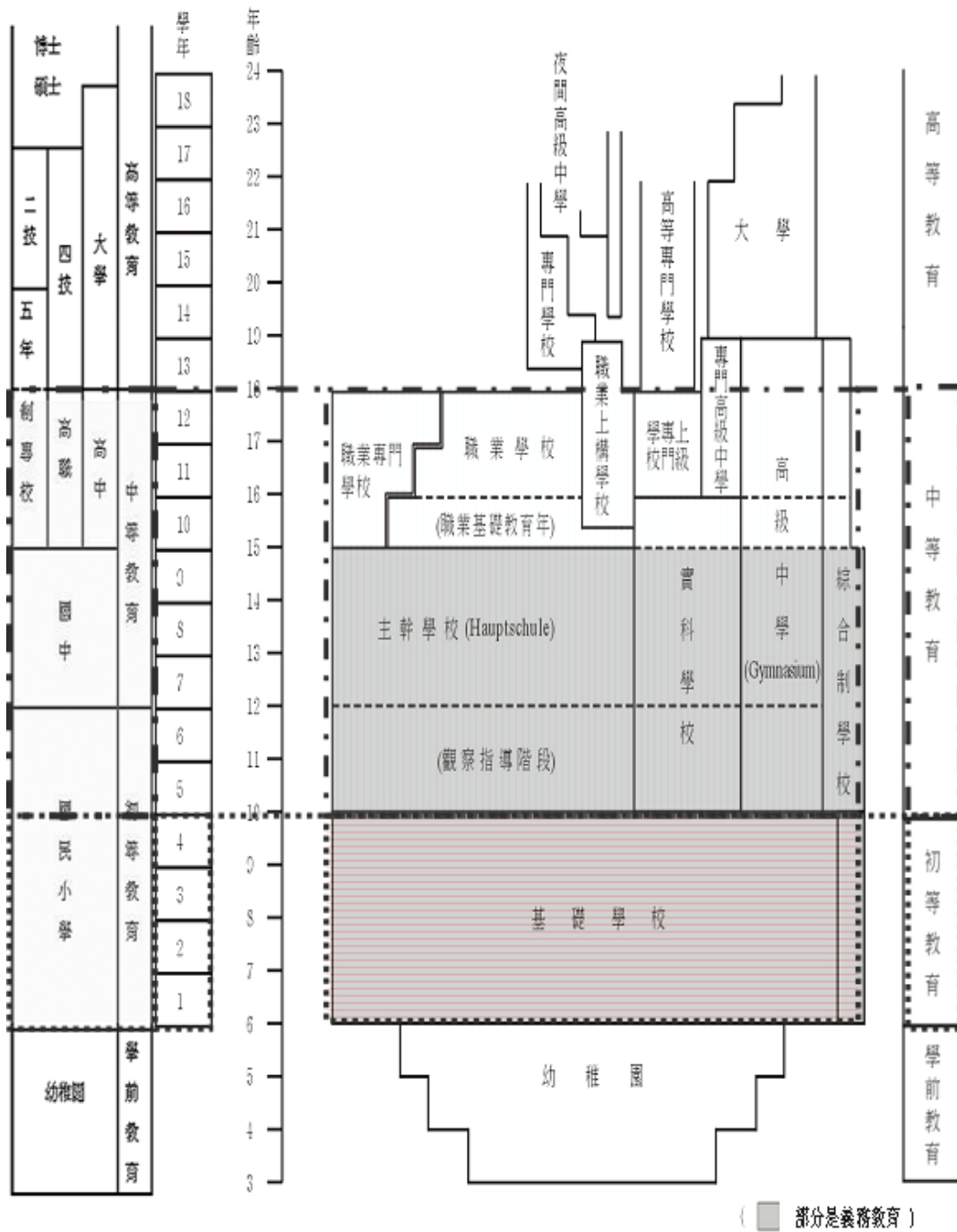


圖 1 台德學制比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編自教育部。

## 二、 2004 中小學校改革背景

歐洲各國，長期重視學校教育品質、高等教育的國際排名、教育人才共享及學生競爭力的理念，於1999年由歐盟15個會員國及14個非會員國的教育部長，在義大利的波隆那共同簽署「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klaration)。期望以歐洲豐富多元的文化遺產為基礎，藉由歐洲教育學區的整合，提升歐洲的全球競爭力；並吸引外國學生赴歐就讀，藉此提升歐洲學生的競爭力。其宣言中提及於2010年，完成「歐洲高等教育區」(EHEA)的整合，並在1999年至2010年間將陸續進行高等教育的學制轉換、可判讀比較的學歷機制、教育人才的流通合作等階段性任務(許媛翔、許芷維，2008；謝斐敦，2008b；羅秀青，2009)。

身為歐盟核心會員之一的德國，自馬丁路德於十六世紀提倡普及教育，到普魯士時期提出「教育為強國之本」的理念以及教育家洪堡德的高教革新至今，德國的教育一直為各國學習的對象。然而，自二次戰後重建、兩德统一到歐盟成立打破國界的藩籬，德國的外來移民人口倍增。新移民的子女因語言及文化的隔閡，使得學習成就不佳，因而形成其國內的多元文化教育問題。此外，德國聯邦政府並無制訂統一性的教育標準，根據德國聯邦基本法第30條規定，所有教育與文化事務由16邦州自主制訂標準，故各邦州的教育施行標準不一，導致學生的學習成就良莠不齊(周玉秀、陳姿文，2006)。2000—2003年間，德國政府在TIMSS、PISA的國際學習成就與學科評量測驗成績不佳的衝擊下，重新檢視其中小學教育制度的缺失。

德國政府與學者為因應教育品質、文化差異與全球競爭力之挑戰議題，對中小學校教育進行分階段教育改革計畫。先於 2003 年德國教育文化事務部長常設會議（KMK，Kultusminister Konferenz）中提出中小學校教育標準化的改革方案，為「國家教育標準」(Nationaler Bildungsstandards)。並與十六邦州共同協議，於 2004 年全面施行 (Klieme et. Al., 2007)。同時，為提供德國學生更好的學校教育品質與多元學習，提出全日制學校改革政策，以延長在校學習時間使學校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多面向的教育學習型態，並藉此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BMBF, 2003, 2005；謝斐敦，2006)。聯邦政府再於 2006 年提出國家整合計劃 (Nationaler Integrationsplan)，以推動教育整合來改善移民子女教育問題與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同時為提升學生文化教育素養與學校文化教育品質，而於 2007 年通過文化教育政策，以擴展學校與文化機構的教學合作 (Presse- und Informationsamtes der Bundesregierung [BPA], 2008；謝斐敦，2008a)。為全面提升學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知能，而於 2010 年對師資培育進行改革 (表 1)。

表 1 2001--2010 德國重要教育事件歷程表

年	月	重大教育事件
2001.	11	PISA 國際評量結果公佈，
2002.	06	PISA—E 的國際比較結果公佈；提議國家教育標準
2003.	10	擬定文化教育作為未來的教育任務
	12	制定國家教育標準
	08	簽署「未來的教育與照護投資計畫」推動全日制學校
	10	各州學士和碩士學位課程的共同標準
2004	01	施行國家教育標準
	04	學校與文化團體的合作
	05	“加強和進一步發展的整體背景下的教育，教育和護理”
	05	常設會議與藝術家的第一次會談
	09	倡議學校改革
	10	協議學校和職業指導之間的合作框架；文化教育發展
	12	制定教師教育標準
2005	10	常設會議與文化界的第三次爐邊談話
	02	發展職業教育和合格教師的保留
2006	04	檢視雙語教育
	06	學校和企業：合作夥伴，進一步加強職業指導和培訓期限
	06	學校和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 一個行動指南：加強職業指導和培訓，成熟一個聯合項目的訓練條約
	12	學校特殊教育討論(聯合國公約執行)
2007	06	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
2008	07	提倡碩士學位的教師教育
	10	決定各州師資培訓主題和教學方法的共同內容
2009	02	移民青年的教育和培訓
	02	宣布全國條約培訓及人力發展在德國，聯邦就業局
	02	師資培育與任用考試資格 藝術教師培育
	03	強化公民教育
	05	加強數學和科學技術教育
	06	制定共同準則，以滿足邦州對教師的需求
	10	協議的夥伴國家條約培訓及人力發展在德國
12	雙職業培訓在未來的職業學校	
2010	09	修訂各州師資培訓主題和教學方法的共同內容

資料來源：德國教育文化事務部長常設會議（KMK）2001 - 2010 新聞稿。

### 三、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方案

由於德國憲法保障邦州教育文化自主權，故傳統德國的學校教育課程皆由邦州自行規範。而各邦州的教育實施多著重於學習課程的內容與教師教學成效，卻欠缺各階段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指標（張炳煌，2007）。由於德國中小學校教育在2000年以前並無全國性教育標準的建立，而「國家教育標準」（Nationaler Bildungsstandards）是德國聯邦政府為使中小學生在學習成效上具有可統一評鑑測量的教學目標與學習能力指標，故對各階段學校的課程內容、學習目標、學生能力指標、教學模式與教學成效等面向，制定可具體評量之標準。提升中小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校教育素養以及解決移民子女的教育成效低落問題所制定的全國性教育規範。冀希在改革後，德國中小學生都應能具備個人、團體（社會）、學科知識與專業技術能力。（陳姿文，2005）

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方案是以跨領域課程統合的教育方式為方針，除各科目基本知能的學習外，更進一步統合相關領域課程的技能操作、體驗與應用，並確保階段銜接與繼續學習。期望能提升德國中小學校學生的整體性教育、社會生存能力、實踐公民義務、提振歐洲新興市場及加強國際競爭力（表2），並在2010年實現歐盟的歐洲教育學區理念（Klieme et. Al., 2007）。

德國長期是以學科知識與專業技能分流教學為其教育政策主體，且直至20世紀，教育界才提出合科教學的理念，但只在部分地區施行此法。而「國家教育標準」的改革動機與目標，則明確指出教育應以學生生活經驗為出發點，結合跨

領域科目統整各種基本技能，將科學知識與生活技能結合應用，以加深學生知識、技術與態度學習的深度及廣度，並期許學習者能於生活中持續應用與學習。以巴登符騰堡州的教學計畫（Bildungsplan 2004）為例，除了知識技能學習的知能面向目標外，在德國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中也期望學生能從教育過程中學習：克服恐懼感、獲得自信心、培養判斷力與學習動機；獲得安全感、便利性與權利；獲得自我認同感與社會化的團體生活；激發學生能積極參與社會的責任感、信仰、正確價值觀；關懷弱勢的同情心與公民道德；學習勇氣、友善與放棄暴力；認識自我與兩性特質；休閒生活的規劃與享受；文化認同與國際觀等經驗與能力（Hentig, 2004；Ministerium für Kultus, Jugend und Sport. Baden-Württemberg, 2004）。

表 2 德國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內涵

對象	中小學生（6-18）
目的	多面向領域的統合能力
施行方針	跨領域課程整合 基本知能的學習→統合相關領域科目的技能操作、體驗與應用→階段銜接與繼續學習。
課程目標	克服恐懼感、獲得自信心、培養判斷力與學習動機 獲得安全感、便利性與權利 獲得自我認同感與社會化的團體生活 激發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的責任感、信仰、正確價值觀 關懷弱勢的同情心與公民道德 學習勇氣、友善與放棄暴力 認識自我與他人特質
能力指標	個人、團體（社會）、學科知識、專業技術

資料來源：巴登符騰堡州教育計畫（MKJS B-W, 2003）。

#### 四、 全日制學校推動與文化教育提升

德國政府除制定國家教育標準以改善邦州教育標準不一與中小學生學習成就低落的問題外，為學生提供更多的教育學習機會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德國聯邦教育研究部（BMBF）於2003年與邦州協議簽訂「未來的教育與照護投資計畫」（Investitionsprogram Zukunft Bildung und Betreuung）。承諾2003—2007年，由聯邦政府編列預算，輔導現有學校轉型及建立全日制學校（Ganztagsschule），以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與學校教學品質為目標。同時，聯邦政府認為文化教育可多面向發展個人潛能，有助於人格和社會化的發展且可促進多元族群的融合。因此，期望在全日制學校的推動下，除了知識技能的學習之外，更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與需求提供其不同的學習管道及題材，培養藝術、音樂和體育等多面向的文化素養，進而提升學生的創造能力並達到跨文化教育的整合理念。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也與校外組織或機構的人士合作，以提供相關學習內容（Kelb, 2006；謝斐敦，2006，2008a；朱啟華，2010）。

有鑑於德國中小學校的師資與教學資源不足以因應中小學校教育標準變動、學習時間延長、教學型態改變的困境，以及提升學生文化教育素養與學校教學品質。故KMK於2004年起多次與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行會談，對加強學校單位與文化機構及藝術工作者的教學合作達成共識。藉由文化教育和藝術工作者，提供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各類具創意的學校文化合作方案，以多元發展青少年的文化教育素養。並

於2007年正式通過文化教育政策，將此文化教育合作納入學校教育資源，並鼓勵學校與文化合作夥伴推動多元化的文化合作方案以提供更多面向的教育學習（KMK, 2004, 2007）。

## 五、教師教育改革

德國自2000年開始面臨教師短缺的問題，且由於2004年中小學校改制、課程領域整合以及教育標準的變更，使教師授課時間增加、教學形式與課程設計須具備跨領域統整知能，故使教師壓力過大而離職，因而對德國中小學校教師結構與師資培育課程造成重大的衝擊。為改善此一困境，德國政府成立師資認證機制建立以招募具專業背景的教師、縮短師培實習年限以解決師資短缺之問題。於2005年進行師資培育制度之修正，將師培課程劃分為學士與碩士兩階段，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教學行列。更於2008年起，重新修訂各邦州師資培訓課程之共同內涵與國家考試標準，並對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的學習機會與經費提供。（KMK, 2002, 2010；張炳煌，2006；梁福鎮，2010；廖容辰，2005）。

### 第三節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理念與發展

#### 一、德國學校舞蹈的教育哲思

蘇格拉底（Socrates, 469BC - 399BC）認為健康不是天生的，要施以鍛鍊才能增進身體健康。柏拉圖（Plato, 427 BC - 347 BC）則認為體育與音樂佔重要的教育地位，兩者並重可陶冶心靈與優美強健的身體。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 BC - 322 BC）承襲柏拉圖的觀點，對兒童施行體德智美的和諧教育，認為教育應順應人的自然發展，提倡以柔和體操的練習做為兒童的身體教育。在古希臘時期的全人思想下，因對美的感知追求，故以舞蹈做為音樂與身體教育的學習，以追求心靈的和諧與體態均衡之美（任鐘印，1995；王天一，1995；李文奎，1995）。

受到古希臘教育哲思的影響，中古世紀德國貴族教育的博雅課程也以舞蹈作為個人優美形體的鍛鍊與培養，以及審美藝術的啟發。16、17世紀因宗教改革之影響，德國只重視文科教育而輕忽身體教育之培育。直至盧梭的自然教育說對身體教育的重視；18世紀教育家巴道斯的泛愛教育學校理念；顧茲姆斯（GutsMuths, 1759 - 1839）自然體操的推行；19世紀體育教師楊恩（Jann, 1778 - 1852）倡導以柔軟體操，落實愛國主義；以及20世紀初德國青少年因反對傳統教育方式與都市化的生活型態，為追求個人自由與親近自然的團體生活體驗而發起的「青少年運動」（Jugendbewegung）影響下，德國教育學家提出以體操、舞蹈與音樂結合的「體操運

動」(Gymnastische Bewegung)、 「音樂運動」(Musikbewegung)等運動，達到身體健康與心靈和諧的理念，舞蹈課程才又得以身體活動的體操課程形式於學校教育中重新施行與發展(徐宗林，1985；Naul, 2002；梁福鎮，2004；彭宇薰，2006；張永欣，2010)。

## 二、 學校舞蹈的教育功能

舞蹈以其特有的動態性、互動性、感染性、即時性與創造性以人的身體為媒介，透過肢體動作的訊息傳遞，對人的思想、文化與生活再現，是其他藝文載體所難望其項背。舞蹈除了具備身體教育與審美教育功能，更具備社會教育、文化教育與跨領域統整等全方位的教育功能。如同魯道夫·拉邦認為，舞蹈能使人類在身體、情感及心智上的發展更形完備，也可達文學、語言、情感表意之高度，更是使精神與物質合一的媒介。以追求天人諧和的理念，將舞蹈從娛興活動轉化成對生活中嚴肅議題或現象的呈現(彭宇薰，2006)。

舞蹈的教育功能是多元且全面性的，除身體、藝術、文化、社會教育及跨領域統整學習功能，在二十一世紀的當下，更涵括媒體與科技等教育功能(張中煖，2001；Determann, 2005；<http://www.bv-tanzschulen.de/start/index.php>)。

### (一) 在身體教育方面

藉由舞蹈動作的學習，覺察自己的身體和生理需求；建立基本運動技能，增進身體感知能力；透過肢體動作的展現表達自身的情感與想法，增進自信心、表現力。

## （二） 在文化教育方面

舞蹈是人類最古老的文明表現形式。在許多文化的日常生活中，如生、老、病、死、節慶、祭祀等時刻，舞蹈都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每一個時代、地域或族群都有其自身的文化形態與身體語彙，藉由不同類型舞蹈的學習，可習得與舞蹈有關的歷史知識或所屬的文化意涵。而藉由不同文化類型的舞蹈學習，更可以了解異國文化，進而跨文化交流並消除歧見、促進族群和諧（Determann, 2005）。

## （三） 在藝術教育方面

舞蹈是刻畫美、塑造美的活動，舞蹈訓練也就是一個感受美、創造美的歷程。藉由舞蹈的學習，可以達到心靈的和諧與體態的優美；藉由肢體感官與空間的探索，可以培養藝術性的創造力、對事物的想像力與審美眼光；更可經由舞蹈的學習與作品展演培養自身思想與情意的表現能力。

## （四） 在社會教育方面

藉由舞蹈的學習認識自我，了解潛能和自身需求，進而能夠尊重自己與他人；藉由大型舞蹈活動的製作與呈現，學習團隊合作與分工、人際溝通與自我表達、責任感與道德規範、認知與反思以及培養解決問題等社會化能力。

## （五） 在媒體科技教育方面

舞蹈是一綜合藝術，於觀眾面前呈現時，多會融入音樂、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多媒體運用等不同領域之科技。藉由不同科技媒介的學習與運用，可

促使學生在舞蹈技能與知識的學習獲得更多元的發展，也可相互分享交流。

#### （六）在跨領域統整功能方面

舞蹈的學習是綜合且多元性。學生在學習上需具備肢體動能、音樂律動、空間認知、邏輯組織、情意表達、溝通、合作等能力。舞蹈活動除了以身體探索動作、實際參與跳舞之經驗外，還包含了編創舞蹈，以及借助語言、文字、影像、社會議題、異國文化、自然、多媒體等不同方式，做為舞蹈活動的媒介與素材。因此，舞蹈可做為學校跨領域課程統整教學的實踐課程。

### 三、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

在德國中小學校是以語言、文學，數學、自然科學、歷史和社會科學，以及審美表現等面向作為學校基礎教育的核心課程（Klieme et. Al., 2007）。依據德國傳統教育哲思舞蹈課程是作為體育與音樂教育的體現，故在各邦州的中小學校多將學校舞蹈課程設置於音樂或體育領域中施行。但因學校音樂課程中，舞蹈通常只作為音樂律動與節奏的學習實踐活動而非課程項目，而在學校體育則將舞蹈納為正式課程項目，故本研究對德國學校舞蹈課程的概述是以體育課程做進一步分析與探討。

德國將身體活動教育，稱為運動（Sport），而不是體育（Physical Education）。1999年德國於教育文化事務部長常設會議（KMK）中，提出以運動經驗與能力的提升、自我表達能力學習；學習規則、責任與危險承擔；了解、評估與合

作；競爭和互動促進；健康發展的健康意識等教育目標，重新訂定德國中小學校體育課程（Küpper, 1999）。

周宏室、詹元碩、張嘉澤（2006）在〈德國學校體育發展〉與〈德國中學學校運動課程〉中明確指出，舞蹈為德國學校體育課程施行項目，隸屬身體律動與節奏領域課程（表3），也是課外活動之重要發展項目。其教育目的在於：改善肢體感覺與表達能力，維持身體韻律與節奏感，培養身體協調控制能力。結合與創造能力，將內心想法世界藉由肢體動作表達出來。肢體動作藝術教學主要訓練身體韻律、空間認知與動作協調，更激發心靈與肢體動作。其教育目的在於維持身體韻律與節奏感、情感傳達與表現（Miethling; Claus, 2003）。

表 3 德國學校運動課程領域與目

編號	課程領域	課程目的
1	◎維持個人健康 —耐力訓練 —協調訓練 —營養 —健康理論 —力量訓練 —柔軟度訓練 —放鬆練習	身體對耐力能力反應，維持肌肉對抗阻力之持續性。改善協調能力，提升關節韌帶活動角度。
2	◎體操 —自由體操 —器械體操練習 —體操綜合練習 —遊戲方式 —體操與器械體操比賽	發展上肢力量，克服心理害怕，集中注意力，複雜動作連貫練習。
3	◎田徑項目 —多種多樣跑步 —多種多樣投擲 —比賽 —多種多樣跳躍 —遊戲型態跑跳擲	多種多樣性發展，提升精細動作之控制能力。
4	◎游泳 —習慣水 —游泳技術 —跳水 —水的經驗 —比賽 —遊戲方式	對抗低水溫能力，水下方向感，克服心理害怕。
5	◎維持身體韻律與節奏感 —身體動作與音樂節奏 —韻律體操 —跳舞 —表達與表演	音樂節奏感覺，轉化運動中之刺激。放鬆練習。
6	◎團隊合作運動 —結合團隊運動能力 —練習其他團隊項目 —個人技術結合隊友 —技術與戰術結合	培養隊友之間信任，團隊運動合作執行考驗。培養團隊自信心。認識帆船與獨木舟水上
7	◎水上運動 —帆船與獨木舟 —技術理論 —器材與水的關係	運動器材，水上情況正確判斷。
8	◎技擊運動 —基礎力量測試 —練習比賽 —選擇適合個人技擊項目 —技擊比賽規則	身體接觸刺激對抗，培養公平公正行為。克服困難精神。

引用來源：周宏室，張嘉澤（2006）。「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德國學校體育發展經驗。學校體育，16（1），112。

#### 四、 國家教育標準之小學舞蹈教育

在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計畫中，德國中小學校體育課程內容依其教育目的與學生能力指標，區分成小學與中學兩部分（圖 2）。小學課程以培養基本身體知能與各項運動基礎為宗旨而中學則進一步以發展運動專業技能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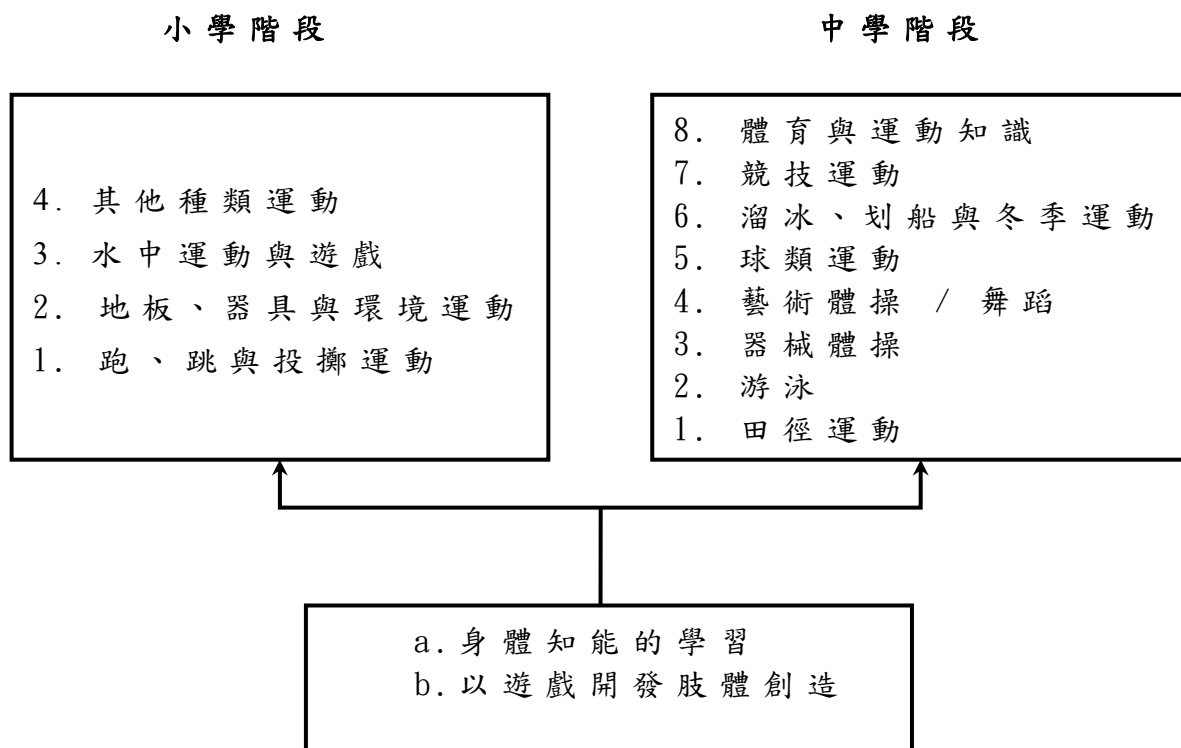


圖 2 德國中小學校運動課程的學習目標與發展項目

資料來源：改編自德國學校體育網，2010/06/22 取自 <http://www.s-wie-sport.de/>。

德國小學 1—2 年級的舞蹈課程是著重於認識自己的身體與促進體適能力的發展。故在實際教學中，多以踏步、踢腿、跑、跳、交換步等基本動作元素與簡單的位置變化，配合有趣的道具或主題造型，並搭配適合的音樂旋律與節奏進行遊戲舞蹈。例如：兔子舞、氣球傘、土風舞。而國小 3—4 年級的舞蹈課程，除了身體的認識與體適能力的發展，更重視個人的創造力、自我表達與審美觀等內在經驗的培養與藝術性的潛能發展。在課程設計上，可用街舞（Hip Hop Dance）或創造性舞蹈實施教學。以簡單的組合動作或創造性主題，在課程中要求學生加入自身設計的動作造型與創意（Vogel, 2006）。

#### 五、 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學舞蹈教育

在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中，對於德國中等學校的舞蹈課程定位更為清楚。在各中等學校體育標準中，藉由音樂（Musik）、體育（Sport）、設計（Gestalten）三相關領域的科目整合（圖 3），以全人教育的觀點發展個人能力、促進學生的認知、想像力、藝術性、合作性和表現方式。用主題和實際行動，將自己所學的各项科目技能加以整合運用，以表達自我想法。在此教育計畫中，舞蹈課程的施行除了為鍛鍊學生肢體的柔軟度、身體律動感、協調性，培養學生的藝術性與創造能力、增進體適能力與健康外，它更以舞蹈課程做為整合科目領域的應用課程，達到跨領域的知識技能與經驗的綜合性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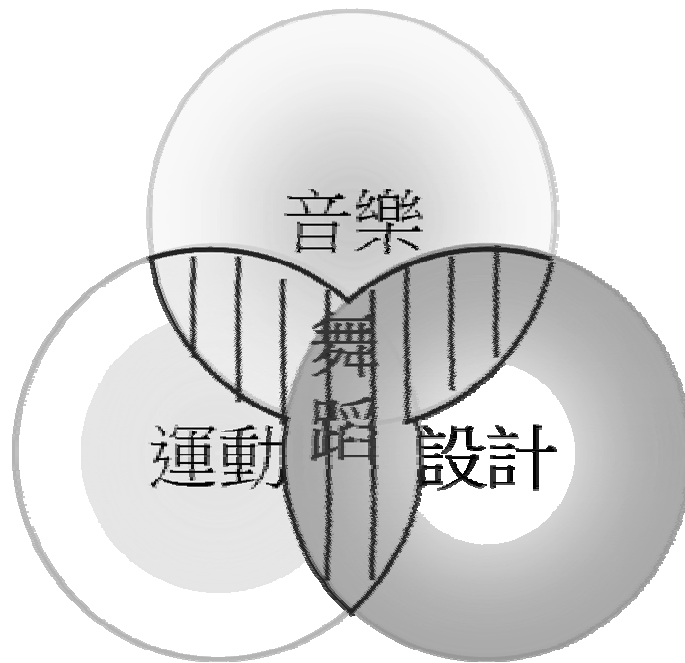


圖 3 德國「2004 教育計畫」舞蹈課程設置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在課程教學與設計面向，多以街舞（Hip-Hop, Streetdance）、爵士舞、國標舞、即興創作、現代舞與民族性舞蹈（非洲舞、中東舞蹈）等類型作為教學教材。藉由舞蹈課程中各種舞蹈類型的學習，使學生除了學習多元類型的舞蹈與肢體動作，且更能催化學生進而學習各類舞蹈的原生文化內涵、肢體美感、服裝造型、空間認知的運用與設計、培養藝術性的鑑賞力與審美觀；並藉由作品展演與觀摩，培養學生的創造力、音樂與電子媒體的編輯與運用、自我表達的能力，以及團體合作與人際溝通等。且在課程實際施行上，

則以藝術欣賞、即興創作、角色扮演、歌舞劇、小品學習為主。此外，在「2004教育計畫」中，更是明文規範德國中學生自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時，需具備自行製作與編創表演一舞蹈作品的的能力才予以畢業（MKJS BW, 2003）。

## 六、學校舞蹈師資培育

在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實施上，是由體育教師或音樂教師實施。由於音樂教師於師資培育時並無舞蹈教育專業，故在舞蹈師資僅以體育教師為探討。

舞蹈在19世紀是以體操形式於德國學校教育中實施，至二十世紀時，才與體操並列於體育課程中，故在教學上是由體育教師施行課程。1850年以前的體育師資培育是以能教授體操技能的指導員為主要培育對象，培育過程中除技術認證外並無輔以相關教學知能課程的教授，因而師資培育並不完善。直至1970年後政府對體育教師重新定位，體育師資的培育才趨於完善（Naul, 2002）。

由於邦州教育自主，教師培育課程皆由邦州自訂，故邦州的師資培育課程也不同。在師資培育學程中，除一般教育科目的研修，在專業技術與學科課程則依據科目類別與學制師資培育課程的需求修習。北萊茵州的埃森大學體育師資培育課程為例（表4）。在專業技術課程則依據不同學制的師資培育課程的需求，在各類運動學群（A1－A8）中修習所需的技術課程。德國小學與中學第一階段的體育師資培育，在專業技術科目課程中，需修習八門基礎課程以及三門進階課程。除七門不同運動領域（A1－A7）的基礎課程外，可從戶

外運動領域（A8）或 A5—A7 領域中，再選取一項不同的運動作為基礎課程的學習。中學第二階段師資課程除前面所提，還須另行加修兩門進階課程。且若欲任教中學最後兩年，則需額外選取兩門不同領域運動作為高階課程的學習（Naul, 2002；林琦鴻，2006）。而依據巴登符騰堡州的海德堡教育學院之中小學校體育師資培育課程，在體育專業課程的修習則依個人自身專長選擇，以專業運動技術或體育教學法與運動科學作為其主修課程、專業課程以及領域課程的修習依據。

綜合上述，2000 年前舞蹈課程為學校體育的項目課程，故在體育師資培育課程置有舞蹈項目課程。但因邦州教育自主，教師培育課程與標準不同一，而舞蹈僅為德國體育師資培育的基礎課程或選修科目，因而具備舞蹈專業技能的體育教師十分稀少。且在 2004 年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方案中，舞蹈課程隸屬於音樂運動與設計的領域整合課程。體育教師對於其舞蹈教學知能在跨學科統整設計與教學應用是否足夠仍須觀察。

表4 德國北萊茵州埃森大學體育師資術科別類表

A 術科訓練與教學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高階課程
必修科目				
A1	田徑	×	×	
A2	德國體操	×		
A3	藝術體操或舞蹈	×	(×)	(×)
A4	游泳	×	×	
必選修科目				
A5	羽球、網球、乒乓球、排球	×		
A6	棒球、手球	×	×	
A7	足球、曲棍球	×	(×)	(×)
A8	戶外休閒活動 (如滑雪、划船、攀岩等) 或從A5-A7選一	×		

資料引用來源：Naul (2002)；林琦鴻 (2006)。

綜合以上之所述，德國教育哲思是以人文精神與國家認同為核心理念，在歷經人文主義運動、宗教改革、啟蒙運動、帝國興衰，以及戰後重建與兩德統一的時空影響下，融合各家學說進而建構以「兒童為學習主體」的教育理念、機會均等與適性發展的體制課程。受盧梭、巴道斯及裴塔洛斯齊等人的教育哲思以及十九世紀國家主義的影響下，舞蹈課程在德國傳統學校教育中是做為身體活動的學習和啟發。自二十世紀文化教育論引領的藝術教育與學校教育改革思潮下，舞蹈教育的審美、創造與文化的教育功能逐被正視。

在德國為新世紀學校教育所提出的國家教育標準改革方案下重新定位舞蹈課程不再只侷限於體育教育中，更以全人教育之姿，以領域整合及統整教學形式，跨領域結合與應用於文化、藝術、設計、多媒體等課程中。而學校授課教師在舞蹈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施行上，更需具備專業知能與統整能力。故對目前德國舞蹈教師的師資結構與培訓制度之專業而言，是一大挑戰。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德國「2004教育計畫」中小學舞蹈課程改革內涵與2004 - 2010施行現況，故以文件分析做為此研究之方法。為以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實施現況與改進方案給與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之借鏡與建言，故以比較研究進行兩國課程實施現況的對照比較與交叉分析。

####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是將人的思想、活動及社會現象，經由語言或文字加以記錄保存而成。藉由文件的蒐集，可以作為特定的文化、群體或事物的分析與認知（陳向明，2002）。文件分析是蒐集各種相關資料加以分類編碼，透過研讀探討，再加以綜合歸納、分析、比較之相關文獻資料。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了解研究區域的教育發展與變遷，進一步比較不同地區或文化的教育狀況（吳明清，1991）。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與閱讀，針對德國「2004教育計畫」及臺灣中小學校教育舞蹈改革課程的教育意涵、課程內容與實施現況加以整理、歸納和分析。故本研究文件資料包括德國與臺灣中小教育相關書目、官方文件、期刊或網路資料及相關碩博論文與研究報告。

由於文件有因記載偏差、保存不易及缺乏代表性或內容不完整的缺點。故本研究在文件資料的驗證與篩選以官方發布之正式文件及於德國運動教學網站公開發表之資料文獻交叉驗證，並輔以相關領域之專家，如德國科隆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之專家及國內大學舞蹈教育學者進行有效文件之檢核，以提高文件資料的效度。

## 二、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就是對物與物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的相似性，或相異程度的研究與判斷的方法。在教育研究上，是以比較的方式分析研究當代不同的國家、文化、社會或地區的制度或現象，以說明或發現其異同性為何，並分析其原因的一種學問（王家通，1997）。

基於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研究者以比較研究法用於臺灣與德國的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的內涵異同之對照與比較，如課程目標、能力指標、教材編制、應用模式等，並對兩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實施現況進行優缺分析，期能從中獲得更多啟示。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以德國 2004 教育標準改革的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改革做為臺灣現行學校舞蹈課程實施之借鏡。依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將以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目標、學生能力指標、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與 2004—2010 年間的實施現況為研究架構（圖 4），進而與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教育現況做一比較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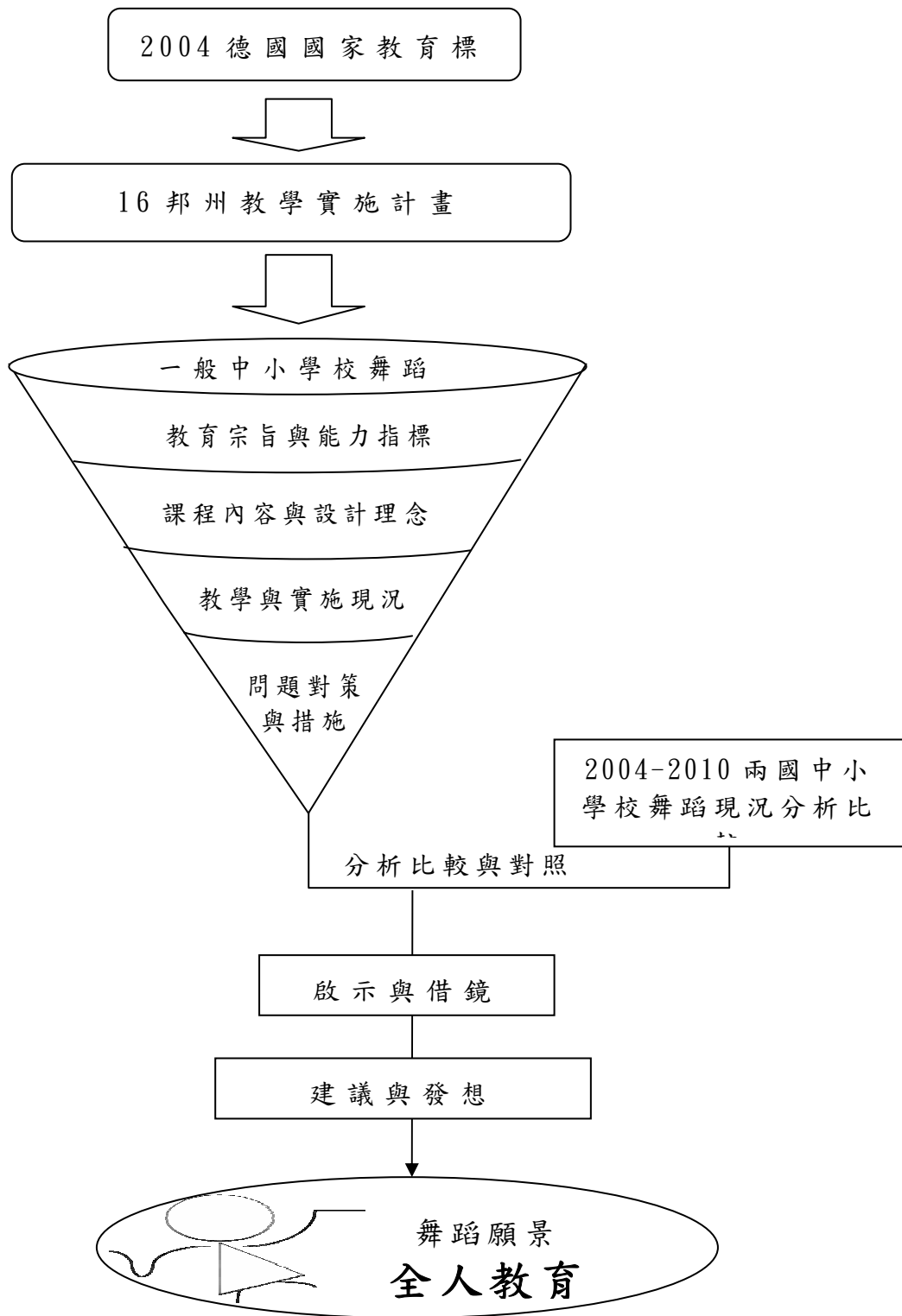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宗旨在以德國現行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實施現況，做為臺灣一般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實行之借鏡。因「國家教育標準」為一教育綱領，僅針對德國中小學校教育目標、學習能力指標與教學模式做一架構規範。且由於德國憲法保障邦州教育自主權，在課程實施上是由 16 邦州制定教學計畫施行。為能全面性探討德國 2004 年以降之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現況與改革措施，故將以德國聯邦與邦州之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計畫的一般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相關文件資料為研究對象。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 一、本研究因研究範圍與議題涉及教育改革背景與計畫眾多，且本研究目的在於以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與實施對臺灣一般中小學校舞蹈教育之建議。故以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改革內涵與 2004—2010 實施現況為主要論述。以德國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的背景、理念與舞蹈課程實施內涵之相關文獻為主要研究文件，再輔以相關教育政策與修訂措施於實施現況中加以探討分析。
- 二、本研究因德國國家教育標準為教育綱領，故僅針對中小學校教育目標、學習能力指標與教學模式做一架構

規範。且因德國憲法保障邦州文化教育自主權，故德國中小學校課程具體實施計畫的內涵與施行細目則是由邦州因應自身需求加以規劃與落實。因而將邦州教育實施計畫納入相關議題之探討。

三、由於德國「國家教育標準」除了學校正式課程外，對於學生課外活動也有所規範。且德國教育體制中，小學為基礎教育，中學則採分流教育。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為德國中小學校通識教育中的舞蹈課程改革內涵與實施現況。因此對於技職教育、特殊教育、課後活動與非舞蹈師資教育系統皆不納入此次研究範圍探討。

四、德國為聯邦制國家，在德國憲法保障下各邦州享有文化教育自主權，故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在各邦州的實施計畫中，雖遵循聯邦規範之國家教育標準為其設計框架，但因應自身需求、地方特色而於課程名稱或施行細目上有所差異。故本研究在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實施現況、問題對策之探究分析，皆以德國 16 邦州實施課程之共同性做一探討與推論。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由於憲法保障邦州文化教育自主，邦州各有其教育實施計畫，而各邦州的實施現況因無法全部取得，故本研究僅以具代表性的邦州及可取得之文件，做為本研究論述基礎。巴登符騰堡州之「2004 教育計畫」(Bildungsplan 2004)是德國第一個完成具體施行課程的邦州計畫，故以其邦州教育計畫做為舞蹈課程內容之分析探討。因德國中小學舞蹈課程隸屬學校體育課程，故舞蹈師資則以北威州(North Rhine-Westphalia)的埃森大學(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教育學院體育師資培育課程為探討。
- 二、研究者無法實地進行研究參訪，僅能以德國官方文件、國內外學者研究文獻及具公信力的教育網站第一手相關文件資料做為參考，依照其國情與歷史之沿革做謹慎推論。除盡力對文件資料中所可能隱含的重要結果反覆省思，並邀請其他專業人士的參與，以檢視研究者對資料進行分析與詮釋的適切性。
- 三、因德國與臺灣在社會背景、文化結構、教育制度的差異，以及德國邦州實施的教育計畫並非全然相同，故於資料比對推論上僅能依其普遍性與共同原則與問題加以探討推論。

## 第六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步驟分為三期進行：準備研究、研究進行以及研究完成（圖 5）。

### 一、研究準備期

研究者因個人進修與教學背景，而對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施行內涵與現況產生研究動機。在初步蒐集與閱讀德國舞蹈教育的相關文獻，進而確認本研究題目與待答問題。

### 二、研究執行期

因本研究旨在探討德國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之學校舞蹈課程內涵、實施現況與問題對策，期以他山之舞做為現行臺灣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的借鏡與發想。針對本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擬定適合的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計畫大綱。將所蒐集之相關文件資料進行分類、編碼與分析。再將德國中等及初等學校舞蹈課程改革內容與實施現況的研究結果與臺灣現行學校舞蹈課程，進一步做交叉分析與對照比較。

### 三、研究完成期

研究者完成研究文件資料的交叉分析與比較對照後，將著手撰寫兩國比較之結論。再針對兩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實施問題與解決方案做分析討論，並以德國經驗的借鏡給與臺灣中小學舞蹈課程施行之具體建議與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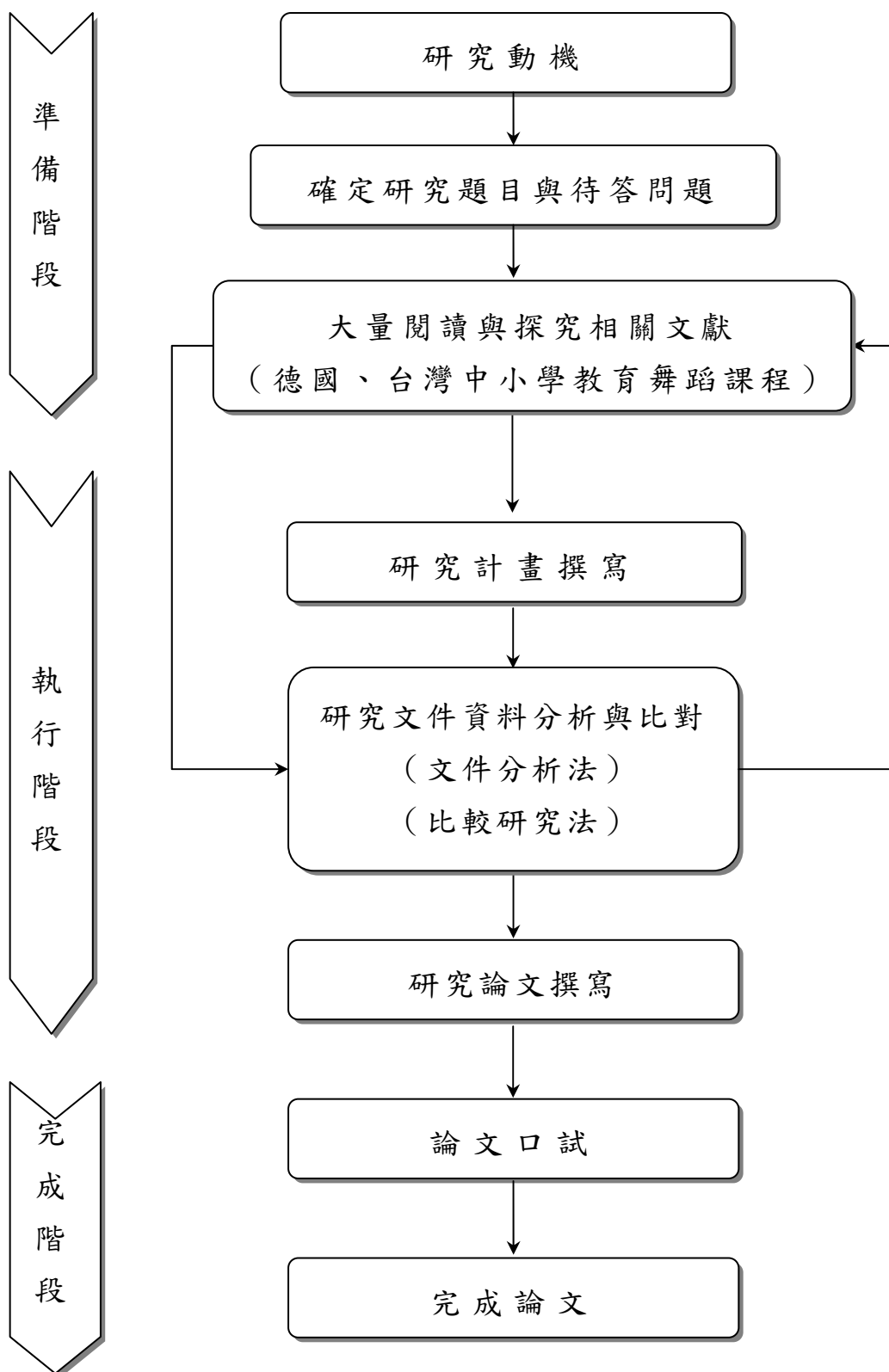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 第七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綜括以上兩種研究法與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資料包含正式文件、非正式文件、課程教案與影音資料等四類。將所蒐集之資料分類與編號後，依其與議題相關之關鍵字進行整理；各類資料多元檢核後進行分析與詮釋。文件分析則是將所蒐集各種相關資料加以分類為正式文件、非正式文件，文件分類內容說明如下：

- 一、正式文件 - 例如德國「國家教育標準」(Bildungsplan 2004)、2000年國際學生學科評量(The PISA 2000 Survey of Students' Reading, Mathematical and Scientific Literacy Skills)、國家文化體育研究院的文件、邦州的體育文化部的文件資料。
- 二、臺灣教育部的九年一貫及高中課綱與相關法令，以及學校相關文件(如學校的課程表、教案、影音資料等)。其他資料則以與德國臺灣教育相關的研究文獻為主。將編碼文件透過研讀，再加以綜合歸納、分析與比較。分類編號方式如表 5：

表 5 資料分類編號一覽表

資料類型	代碼－日期－序號	說明
正式文件		正式文件－○年○月－第○冊
• 官方文件	O－○○○○－○○	O：Official
• 政策法令	L－○○○○－○○	L：Law
• 公開出版品	P－○○○○－○○	P：Publication
非正式文件		
• 課程教案	C－○○○○－○○	C：Curriculum
• 影音資料	D－○○○○－○○	D：Digital file

## 第八節 研究價值

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臺灣的舞蹈教育是置於體育課程中。小學教育是唱遊形式呈現，而中等教育則是以土風舞課程做為教學單元。但因體育課程規劃問題與體育師資不具舞蹈教育背景，使得舞蹈課程的施行成效不彰。民國九十二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校舞蹈課程在國民中小學以藝術人文領域的表演藝術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實施，而在普通高中課程綱領所頒布的高中課程，舞蹈則是置於藝術與生活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與體育課程中施行。雖然中小學校新課程的改革推行至今，舞蹈課程的師資問題逐漸改善，但在課程的施行與內容的設計規劃仍有困難。本研究以德國「2004教育計畫」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改革之教育意涵、教學設計與自2004-2010年的實施現況與問題對策為研究探討，期望能對臺灣中、初等學校現行舞蹈課程的落實給予具體建議與發想作為其研究價值。

## 第九節 研究資料處理分析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法與比較研究，依據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對德國與臺灣教育政策、制度、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等相關文件進行蒐集。研究者將所蒐集之資料依據兩國的官方文件、政策法令、新聞稿、公開出版品、課程教案、影音檔案等類別進行分類與編碼。根據本研究目的與問題，就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改革意涵、課程內容、實施現況、問題對策以及如何作為臺灣現行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的借鏡等探討議題，依序進行主要資料與輔助資料的比對與判讀。經由多方檢核確認後，再進行分析與詮釋。

##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章節將對德國2004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之學校舞蹈課程意涵與課程教學實施進行分析討論。因國家教育標準為政策綱領，而實施內涵將以之具特色的邦州：如最先完成實施課程的巴登符騰堡教育計畫、文化教育合作方案，以及推動學校舞蹈文化教育方案的北萊茵威斯特伐利亞（簡稱北威州）與柏林城邦做具體的分析論述。為能以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現況作為臺灣中小學校舞蹈教育做一參照借鏡，故在兩國中小學校舞蹈之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施行問題與政府改進方案與措施等方面，進行分析及比較。

### 第一節 2004德國中小學校改革之舞蹈課程教育意涵

2004年以降，德國文教常務會議（KMK）因中小學生學習評鑑不佳且教育體制與課程不符合時代需求故對中小學校教育提出全面性的改革方針。

由於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是以跨領域課程統合的教育方式為方針，除各科目基本知能的學習外，更進一步統合相關領域課程的技能操作、體驗與應用。使其最終能具備個人、團體（社會）、學科知識與專業技術能力，並於生活中持續應用與學習。在課程設計與教學上，則是採統整性的教學模式。而舞蹈的教育功能是多元且全面性的，除了身體、

藝術、文化、社會教育及跨領域統整學習，更包括了多媒體與科技教育功能。在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中，有鑑於舞蹈教育具有多元性且全人化的教育功能，除將舞蹈作為身體教育與審美教育的實踐課程，以發展身體動作的協調律動性、培養事物的審美觀點與創造力、增進體適能力與健康的目標外，更以舞蹈課程做為整合不同領域科目的學習應用課程，達到跨領域的知識技能與經驗的綜合性學習。以巴登符騰堡州的 2004 教育實施計畫（Bildungsplan 2004）課程為例，小學舞蹈課程之教育意涵在於學習認識自己的身體、促進健康與體適發展、激發創造性藝術潛能，以及培養審美眼光等的基礎綜合能力。中學舞蹈教育意涵則是以全人教育的觀點發展個人與社會能力，促進學生的認知、想像力、藝術性、合作性和表現方式。進而將自己所學的各项科目技能整合運用，表達自我想法。

## 第二節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依據德國國家教育標準與各州教學計畫對中小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習能力的規範，以及課程採學習領域的網絡式教學活動。以德國巴登符騰堡邦州實施計畫的體育課程為例，在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目標與學習能力指標中，小學舞蹈是隸屬「遊戲與運動」(Bewegung, Spiel und Sport)領域的統整應用課程。小學 1-2 年級的舞蹈課程是著重於認識自己的身體與促進體適能力的發展，故在實際教學活動中，藉由學習曲目式的運動或體操，以踏步、踢腿、跑、跳、交換步等基本動作元素與簡單的隊形變化，配合適切的節奏、聲音、音樂、語言和有趣的道具或主題造型，採遊戲形式進行舞蹈教學。3-4 年級的舞蹈課程，則加強個人的創造力、自我表達與藝術審美觀等內在經驗的培養與潛能發展。故在課程設計上，多以創造性舞蹈實施教學活動。

中學舞蹈課程是於音樂—體育—設計領域中施行，在課程設計上，多以街舞(Hip-Hop, Streetdance)、爵士舞、國標舞、即興創作、現代舞與非洲舞、中東舞蹈、騷莎舞蹈等具文化特性的舞蹈類型，作為學習教材。藉由異國舞蹈課程的學習，除使學生學習不同類別的舞蹈型態與肢體動作，更能催化學生進而對各類舞蹈的原生文化內涵、肢體美感、服裝造型、空間的運用設計、審美觀點等相關知能的學習與認識。並透過作品的創作、展演與觀摩，培養學生的創造力、音樂與電子媒體的編輯與運用、自我表達的能力，以及團體合作與人際溝通等。故在課程設計與實施上，多以角色扮演、

音樂劇、歌舞劇、舞蹈小品為主。此外，在國家教育標準對學生能力指標與評量規範中，更是明文規定德國學生於中學畢業會考時，需自行製作與編創表演一舞蹈作品才予以畢業。

此外，由於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改革重視舞蹈課程的綜合性教育功能與跨學科統整學習的功用，故學校舞蹈除了於學校體育課程中施行，更是廣泛應用於學校跨領域課程整合的教學實踐上。如巴登符騰堡小學二年級的英語（*Englisch*）、人－自然－文化（*Mensch, Natur und Kultur*）、動作，遊戲與運動（*Bewegung, Spiel und Sport*）的跨領域課程學習應用上，將具有文化特色的童趣英語歌謠用口語唱誦配合舞蹈動作讓學生進行律動活動，以營造學習情境強化學習記憶與文字意涵更可以進一步認識歌謠的人文風情與文化意涵。

中學階段學校舞蹈則因明文規定畢業須具備舞蹈編創與表演能力，故在課程設計與跨學科的應用教學上，多採主題式方案課程（*Project*）結合相關知能，以表演藝術或舞蹈類型的舞台展演進行教學活動，建構更廣泛的知識網路與生活技能（圖 6）。以北威州學校文化教育的合作方案為例，藉由義大利藝術喜劇（*Commedia dell'Arte*）表演的活動設計，進行跨領域課程統整教學。使參與演出與設計活動的學生能對中古世紀的歐洲文學、歷史、地理、自然、人文等知能整合學習（參閱 <http://www.kultur-macht-schule.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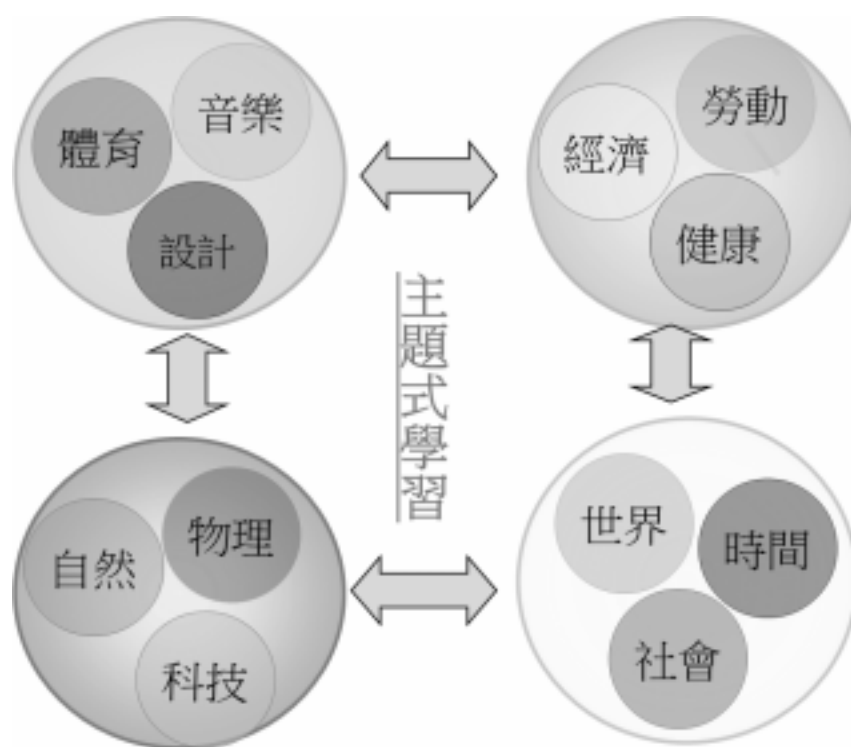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教育標準之中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模式，以巴登符騰堡 2004 教育計畫為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 第三節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實施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

#### 一、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名稱與設置

德國為邦聯制國家，因德國憲法保障邦州有其文化教育自主權，故各邦州皆有自己的教育實施計畫。且各州關注的藝術教育類別不同，故中小學校舞蹈在邦州學校的課程施行細目與方式稍有差異。如漢堡的小學舞蹈課程是以音樂領域的音樂動作（Musik bewegen）類別施行，不來梅的小學舞蹈則隸屬美學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萊因-普法爾茲州則以學校體育的藝術運動實施（Vogel & Breitig, 2006）。但在國家教育標準的課程框架與標準規範下，雖然各邦州的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名稱不盡相同，但仍隸屬於音樂、體育與藝術設計的整合領域課程（表 6）。

表 6 德國 16 邦州舞蹈課程設置名稱

邦州名	小學 Grundschule	中學 Sekundarschule
巴登符騰堡 Baden-Württemberg	遊戲與運動 Spiel und Sport 運動和舞蹈歌曲 Bewegungs- und Tanzlieder	音樂－體育－藝術設計 Musik – Sport – Gestalten 體操/舞蹈，舞蹈歌曲 Gymnastik/Tanz und Tanzlieder
巴伐利亞州 Bayern	音樂運動 Musik bewegen 音樂設計與實現 Musik umsetzen und gestalten	表演設計遊戲 Leisten, Gestalten, Spielen 體操與舞蹈 Gymnastik und Tanz
柏林、布蘭登堡州、 梅克倫堡州 Berlin, Brandenburg, Mecklenburg-Vorpommern	藝術運動，體操，舞蹈 Bewegungskünste, Gymnastik, Tanz	體操運動，舞蹈節奏設計 Bewegung gymnastisch, rhythmisch und tänzerisch gestalten
不來梅州 Bremen	設計，舞蹈，表演 - 健身/舞蹈，表 演藝術 Gestalten, Tanzen, Darstellen - Gymnastik/Tanz, Bewegungskünste	設計，舞蹈，表演 Gestalten, Tanzen, Darstellen
漢堡Hamburg	音樂動作 Musik bewegen	舞蹈，舞臺和演示 Tanzen, Inszenieren und Präsentieren
黑森州Hessen	節奏運動與舞蹈 rhythmisch bewegen und tanzen	節奏運動與舞蹈 rhythmisch Bewegen und Tanzen
下薩克森州 Niedersachsen	藝術體操和舞蹈動作設計 Gymnastisch-rhythmische und tänzerische Bewegungsgestaltung	體操和舞蹈動作 Gymnastisches und tänzerisches Bewegen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 Nordrhein-Westfalen	設計，舞蹈，表演 - 健身/舞蹈，藝 術運動 Gestalten, Tanzen, Darstellen – Gymnastik/Tanz, Bewegungskünste	設計，舞蹈，表演 - 健身/舞蹈，藝 術運動 Gestalten, Tanzen, Darstellen – Gymnastik/Tanz, Bewegungskünste
萊因-普法爾茲州 Rheinland-Pfalz	藝術運動，體操，舞蹈 Bewegungskünste, Gymnastik, Tanz	體操/舞蹈 Gymnastik / Tanz
薩爾州Saarland	音樂和運動 Musik und Bewegung	體操運動，節奏和舞蹈設計 Bewegung gymnastisch, rhythmisch und tänzerisch gestalten Gleiten
薩克森州 Sachsen	健身/健美操/舞蹈 Gymnastik / Aerobic / Tanz	健身/健美操/舞蹈 Gymnastik / Aerobic / Tanz
薩克森安哈爾特州 Sachsen-Anhalt	節奏運動，設計，舞蹈 Rhythmisches Bewegen, Gestalten, Tanzen	音樂和舞蹈 Musik und Tanz
斯列斯維克-霍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演唱，演奏，跳舞的樂趣 Singen, Spielen und Tanzen machen Spaß	節奏運動與動作設計 Rhythmisch Bewegen und Bewegungen Gestalten 體操，舞蹈，藝術運動 Gymnastik, Tanz, Bewegungskunste
圖林根州 Thüringen	舞蹈遊戲，節奏動作 Tanzspiele, Bewegungs und Rhythmikspiele 舞蹈與造型設計 Tanzen und Gestalten	體操與舞蹈 Gymnastik und Tanz

資料來源：德國十六邦州教育實施計畫。

## 二、 中小學校改革之影響與舞蹈課程實施成效

在歷經 2000 至 2003 年德國中小學生在國際學習成就與學科評量測驗成績不佳的衝擊，德國政府為解決因聯邦無共通的教育施行標準導致邦州學生學習成就不一，以及新移民的子女因語言及文化隔閡使其教育成就低落的問題。自 2004 年起以制定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推動全日制學校的設置以及學校文化素養教育的施行，以提升中小學生的學習成效、增進學生文化素養與學校教育品質。

傳統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僅為學校體育課程之運動項目或為音樂教育的實踐方法。但在中小學校教育改革的全人教育理念下，政府與學者希望能藉由舞蹈所具備的多面向且可跨領域統整學習應用的教育功能，以達正確身體認知建立、促進健康體適能力、增進自我表達能力、學習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創造力與審美觀的培養，以及多媒體科技的學習與運用等教育目標。且透過不同類型舞蹈文化的學習與認識，以消彌文化歧見、促進族群融合。故將舞蹈做為學校跨領域課程統整教學的應用，以及審美教育及文化教育的核心項目。

自 2004 至 2010 年推動中小學校改革以來，已獲得相當的成效。依據 2006、2009 年 PISA 測驗成果報告，德國學生在閱讀能力、學習成效、數學與科學素養的評比成績皆優於 2000 年的測驗成效。在 2009 PISA 報告中指出，德國中小學生在科學素養評比高於各國的平均水平，而閱讀與數學素養已達到各國平均水準。此外，具移民背景的學生在閱讀能力也高於 2000 的評比水準（KMK, 2007, 2010；BMBF, 2010）。

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能於 2010 年達到此階段成效，舞蹈的課程落實與運用上發揮極大的教育功效。除了在學校做為跨領域課程統整學習應用使學生能將各學科所學的知識技能於課程中學習靈活運用與實踐，進而深化與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學科成就。而在強化中小學生文化素養、改善移民子女教育問題以及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成效，依據 2009 年北威州為聯邦學校舞蹈協會所作的北威州學校舞蹈實施報告顯示，八成以上的學生經過舞蹈課程的學習，在創造力、節奏感、自我表現、體適能力以及社會化的成效顯著，並促使弱勢家庭的學生獲得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以及使具移民背景的學生更易融入學校生活也對於學校學習風氣與教育品質的改善有顯著成效。

### 三、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實施困境

舞蹈課程在德國中小學校改革雖然成效極佳，但中小教育改革初期，由於學校型態、課程設計與教學施行方式皆不同以往，故學校在課程的落實與實施上面臨極大挑戰。

#### (一) 跨學科統整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經驗不足

在舞蹈課程的設計與施行上，由於國家教育標準是以領域課程統整或跨領域整合做為學校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方針。但在 2000 年以前，舞蹈課程僅為德國中小學校體育課程之運動項目及音樂教育的實踐方式，故在各邦州學校的舞蹈課程內容設計與教學活動，也僅以身體律動功能為其施行要點。故學校與教師在跨學科統整教學所需的課程教案與教學活動的設計經驗欠缺。且因德國傳統中小學校課程多為半日

制，學校教學實施上是以學科知能為課程主軸，而繪畫、音樂與體育等藝能課程多採課外學習（BMBF, 2003）。但因全日制學校的施行，使得藝術課程的課程數增加，使得學校在藝能課程所需的器材設備、教材教案與教學活動等資源不足，故使學校在課程的設計規畫與教學施行上有其困難處。

## （二）師資結構與專業知能不足

德國自 2000 年開始面臨教師短缺的問題，且由於 2004 年中小學校改制、課程整合以及教育標準的變更，使教師授課時間增加、教學形式與課程設計須具備跨領域統整知能，故使教師壓力過大而離職，因而對德國中小學校教師結構與師資培育課程造成重大的衝擊（廖容辰，2005；梁福鎮，2010）。

傳統中小學舞蹈是於學校體育與音樂課程中施行，因此是由學校體育與音樂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但依據德國體育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中，舞蹈隸屬專業技術領域的藝術運動課程項目。各階段體育教師除專業學科知能的修習，在專業技術課程是依據各階段師資培育課程的需求、個人專長與喜好，在技術運動學群中修習所需的專業課程（表 4）。

在體育師培課程中，舞蹈僅屬基礎課程之運動項目在進階與高級課程中則為專業課程選修，因此並非體育教師皆具備舞蹈的專業教育知能。而音樂師資的職前培育並無設置或提供舞蹈教育課程，故更無遑多論其是否具備舞蹈教學的專業知能。再者由於德國國家教育標準強調中小學校課程採領域整合教學與跨學科知能的統整應用，故授課教師在舞蹈課程的設計與教學上，更需具備多面向的學科知能與跨領域課

程統整設計應用之能力，而學校授課教師的舞蹈專業知能並不足以因應教改後的舞蹈課程教學與教案設計，因而也凸顯出德國中小學校在舞蹈師資的教學專業問題（Vogel, 2006）。

#### 四、 解決方案與改進措施

德國政府為解決學校舞蹈課程在教學實施上所需的器材設備、教材教案與教學活動等資源不足，以及現有舞蹈師資在統整課程的教案設計與教學實施的專業不足，也分別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與改進措施。

##### （一） 課程教材的提供與研發

德國政府為解決中小學校與授課教師在舞蹈統整應用的教學教材與教案欠缺的困境，除部份邦州教育計畫有提供課程教材類型、授課時數以及教案出處，如薩爾州。各邦州政府以聘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研發教材教案，並委由聯邦文化和媒體事務（Beauftragter für Kultur und Medien, BKM）或各邦州教育部合格審定的民間出版社發行。此外，在重視媒體教育的今日，德國聯邦與邦州政府機構或教育單位也設置相關教育網站，如德國教育服務網（Deutscher Bildungsserver）、德國教師論壇（4teachers）、體育教育網（Sportpaedagogik）、聯邦學校舞蹈協會等，以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教育資訊與課程教案的諮詢與學習。

## （二） 增進文化教育合作

有鑑於德國中小學校的師資結構與教學資源不足以因應 2004 中小學校教育標準改革所造成的課程領域與學習標準變更、學習時間延長、教學型態改變，以及文化素養課程實施的困境。為有效改善教學師資結構、增進學校教育品質以及提升學生文化素養教育，德國教育文化事務部長常設會議（KMK）於 2004 年起，與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行多次文化對談，以增進學校單位、文化機構及藝術工作者的文化教育合作。並於 2007 年通過學校文化教育方案，期望各級學校能藉由不同的舞蹈課程或文化活動，以結合博物館、劇院、舞團、舞蹈學校、專家學者及舞蹈工作者等相關社會文化資源的合作，並對學校教師與藝術工作者進行培訓，以落實學校文化教育的提升（KMK, 2007）。

而為使學校文化合作計劃得以順利施行，聯邦教育研究院（BMFM）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教育機關也分別成立舞蹈或藝術之官方與民間單位，如聯邦青少年文化教育協會（Bundesvereinigung Kulturelle Kinder- und Jugendbildung e.V., BKJ）、聯邦學校舞蹈協會（Bundesverband Tanz in Schulen e.V.）、德國聯邦舞蹈協會（Deutscher Bundesverband Tanz e.V., DBT）、各邦州的青年文化教育協會、學校舞蹈協會以及地區舞蹈協會（Die Landesarbeitsgemeinschaft Tanz e.V.）等單位，以協助提供中小學校的舞蹈課程或教學活動所需之專業師資與教學教材。

而各邦州學校所需的文化合作方案的內容、類別、實施期限與工作夥伴，則依據各邦州自身需求與評鑑決定。而合作方案所需經費，則由各邦州政府的經費規劃以及德國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MBF）或聯邦家庭老人婦幼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BMFSFJ）撥款補助，以及邦州政府編列預算。

德國聯邦與邦州政府為鼓勵社會文化教育團體、成員與學校機構建立良好教學合作關係，會於每學年重新評估其方案的施行成效以及項目主題的適切性，進而決定項目計劃的施行期限（表 7）。以巴登符騰堡和柏林學校舞蹈合作方案為例，巴符登堡州的菲林根（Villingen Schwenningen）市立音樂學院於 2009 至 2010 年間，將芭蕾舞劇「火鳥」（Feuer-vogel）的音樂、舞蹈與戲劇場景做文化教育合作項目，並與多所中小學校進行為期半年的教學，以音樂劇形式於市立劇院發表展演。而柏林「舞蹈時間」（TanzZeit）工作團隊自 2005 年以「學校舞蹈時間」（TanzZeit – Zeit für Tanz an Schulen）文化教育項目與柏林中小學校長期合作，以一星期一次的兩小時課程於學校進行課程教學，並定期舉辦展演活動。而至 2010 年 7 月已與 98 所柏林中小學校合作教學並獲得 2010 年「德國持續發展委員會」（Rat fü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RNE）提倡的藝術文化項目。（<http://www.kultur-macht-schule.de/>；<http://www.tanzzeit-schule.de>）。

表 7 德國 16 邦州文化教育合作舞蹈項目計畫

邦州名	舞蹈項目名稱
巴登符騰堡州 Baden-Württembe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nce it - Carmen</li> <li>• We Can Dance Together</li> <li>• Musitanzion</li> <li>• Im Reich der Titanen</li> </ul>
巴伐利亞州 Baye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anz und Schule</li> <li>• Hänsel und Gretel</li> <li>• We Can Dance</li> <li>• Tanzprojekt Coburg</li> </ul>
柏林 Berl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inder tanzen nach Afrika</li> <li>• In den Erdbeermilchshake</li> <li>• Konzertanz</li> <li>• Die Möwe Jonathan</li> <li>• ZilpZalp</li> <li>• Bin Ich wirklich Ich</li> <li>• Afro-brasilianische Tänze</li> <li>• TanzZeit</li> <li>• Moritz und die kleine Meerjungfrau</li> </ul>
布蘭登堡州 Brandenbu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otal normal</li> <li>• Tanz in Schulen</li> </ul>
不萊梅州 Brem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remdkörper</li> <li>• Klangkörper - Körperklang</li> <li>• Ozontanz</li> <li>• FAR-BE-TANZT</li> <li>• Tanztheaterprojek Romeo und Julia</li> <li>• Tanz macht Schule</li> <li>• KonTakt</li> <li>• Dance4Life</li> </ul>
漢堡 Hambu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racana for kids</li> <li>• Wir tanzen in die Welt</li> <li>• Brasilianischer Tanz in deutscher Schule</li> <li>• Step by Step</li> </ul>
黑森州 Hess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rnen durch Bewegung</li> <li>• Entdecke deine Persönlichkeit</li> </ul>
梅克倫堡州 Mecklenburg-Vorpomme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vid &amp; Goliat</li> <li>• Mit den Kranichen</li> </ul>
下薩克森州 Niedersachs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onTakt</li> <li>• Dance for Nature</li> <li>• MOTS- Moderner Tanz in Schulen</li> </ul>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 Nordrhein-Westfal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anzprojekt</li> <li>• come2move</li> <li>• Die Moldau</li> <li>• Suche Stelle als ...</li> <li>• Irgendwie anders</li> <li>• move on</li> <li>• Zeitsprung</li> <li>• Rummel im Dschungel</li> <li>• Schüler Tanzen Carmina Burana</li> <li>• Absolutill</li> <li>• Jetzt Ist Die Zukunft</li> <li>• Donnerwetter Und Band</li> <li>• Wait To Be Seated - Katzentisch</li> <li>• Der Zauberlehrling</li> <li>• Lysistrata</li> </ul>
萊因-普法爾茲州 Rheinland-Pfal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erzstück</li> <li>• Tanzlabor_21</li> </ul>
薩爾州 Saarla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anzlabor_21</li> </ul>
薩克森州 Sachs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anztheater im Projektorientierten Unterricht</li> </ul>
薩克森-安哈特州 Sachsen-Anhal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US-E - Tanzprojekt</li> </ul>
斯列斯維克-霍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Vineta taucht auf</li> </ul>
圖林根州 Thüring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oetryCam-Bewegende Worte in bewegten Bildern"</li> <li>• Musik macht Schule ?Schule macht Musik</li> <li>• Kontakt Kooperationspartner</li> <li>• Adressat unbekannt - szenische Lesung</li> <li>• Projektorchester der MKS an der Jenaplanschule Jena</li> </ul>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http://www.kultur-macht-schule.de/>。

### (三) 培育專業師資與教學知能

為改善學校成舞蹈教師的師資結構與教學專業，德國政府將師資問題上分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增進兩部分提出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

為解決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德國政府除了鼓勵學校與文教機構、藝術團體或專業藝術人才，建立舞蹈課程的教學合作方案以解決學校現有師資不足與教學專業問題。並與專業研究機構與學校，如巴登符騰堡州的邦州科學院 (Landesakademie)、邦州教育研究院 (Landesinstituts für Schulentwicklung)，以聘請舞蹈專業人士定期開設相關舞蹈研討及教學課程，鼓勵學校教師參與進修。而在舞蹈專業師資培育上，除重新修訂藝術師資培育方式，更由聯邦提倡的德國舞蹈計畫與舞蹈高等教育院校，如科隆體育大學及音樂舞蹈學院，共同培育學校舞蹈教育師資以及文化教育合作所需的舞蹈專業人才 (Tanzplan Deutschland, 2009)。

## 第四節 臺灣中小學舞蹈實施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

臺灣自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歷經政黨解禁、政治體制轉型、社會風氣漸開以及多元發展。為改善僵化且不符合時代潮流的學校課程、教學方式與教育政策，學者與民間團體多次發起教育改革運動，促使政府正視當前教育缺失，並於 1995 年發布教育白皮書。其中，教育部為改進中小學校課程教材不符合全球化的時代需求、青少年身心發展、以及各階段課程銜接不易等問題，而於 2000 年提出九年一貫教育改革理念。冀望以統整代替分科，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生活的基本能力，進而激發個人潛能、提高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黃政傑，2000；維基百科，2009）。

### 一、中小學校舞蹈教育理念與發展

臺灣學校舞蹈教育在 2000 年之前與德國舞蹈教育理念相同，皆是併在體育課程中施行，並無專門的舞蹈課程設計。但自 2001 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並於其中設置「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以來，舞蹈才以表演藝術課程於中小學校施行。

九年一貫的教育理念是以打破傳統分科教學的教育模式，強調能力統合及跨領域學習為目標。而九年一貫課綱的了解自我，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十大學習能力指標，都可藉由舞蹈的體適能力、文化傳播、審美創造、人際社會等多面向

教育功能來達成（張中煖，2001）。在高中課程也延續國中小教育理念，除原有體育課程的舞蹈單元，更增加「藝術與生活」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

在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理念下，中小學校舞蹈除沿襲以往舞蹈的身體教育功能而置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體育課程，也鑒於舞蹈具統整性與跨領域的藝文教育功能，故將其同時安置於「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課程中施行（張中煖，2001）。

藝術人文課程是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審美眼光、陶冶生活情趣，創造潛能與健全人格為宗旨。使學生能自我探索與觀察表現；以藝術鑑賞而理解參與；藉由參與體認進而於生活力行。故課程的施行多以肢體動作探索、創造性舞蹈或藝文活動介紹與賞析為主要授課內容（教育部，2003）。

高中課程舞蹈課程設置理念高中課程與國中小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同，除體育課程中的舞蹈單元，更於新增的「藝術生活－表演藝術」課程中施行。藉由舞蹈肢體動作的開發學習與創作展演，發展學習者的多元智能、人際合作、自我表現與媒體應用。期望能藉舞蹈類型的認識，可以進一步了解不同族群的社會文化背景與自然地理之關係（教育部，2005）。

## 二、學校舞蹈師資培育

2000年之前，臺灣的中小學校並無專門的舞蹈課程，而是以運動項目設置於學校體育課程中施行（朱美玲，2004；張中煖，2001）。但因學校體育項目眾多、授課時數有限，

以及具舞蹈專業背景的教師不足，故實施成效不彰。直至2000年教育部制定「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領」的教育改革方案，並於2003年全面推行新課程。為秉持九年一貫課程理念以及實踐中小階段課程銜接的一貫與延續，於2005年重新修訂高中課綱（歐用生，2000）。至此，學校舞蹈教育才得以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表演藝術課程與體育課程項目於中小學校落實。

在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是由表演藝術教師與體育教師於課程中教授。在表演藝術教師及體育教師的職前培育課程中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除一般教育專業科目的修習外需領域專長修習專業課程。臺灣中小學制包含國中小學及高中階段，且因師資培育機構分散，故在中小學校師資職前培育的專門課程的研修上，則依據各師資培育學校所開設的專門課程為準（教育部，2004a）。

臺灣小學在教學是採單一教師的全科式教學，唯有中高年級的自然、社會、音樂、美勞和體育等科目，則是由科任老師擔任（毛連塏，1992）。因此，小學體育及表演藝術教師除了自身所屬領域課程的專業科目學習，在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之基礎學科課程的修習，皆需以非自身專長領域科目做為優先修習課程之選擇（表8）。再教學實習課程中，則依自身專長修習其領域的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而選修項目則由各師資培育學校自行規劃。

在中學師資培育課程的規劃，國中階段的表演藝術與體育教師除了教育專業科目與領域核心課程的研修，表演藝術教師還須於專門課程中修習表演藝術領域課程二十六學分，以及視覺與聽覺藝術領域各四學分的專門課程。體育教師則於專

門課程中研修體育領域課程二十八學分及六學分的健康領域課程（表9、表10）。而高中階段的表演藝術與體育師資培育上除先備課程的修習，在選修課程則依據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訂課程修習（表11、表12）。

表 8 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b>		<b>至少必修 10 學分</b>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2	
音樂	必	2	2	
鍵盤樂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必	2	2	
民俗體育	必	2	2	
童軍	必	2	2	
<b>教育基礎課程</b>		<b>至少必修 4 學分</b>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必修
教育哲學	必	2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b>教育方法學課程</b>		<b>至少必修 6 學分</b>		
教學原理	必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b>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b>		<b>至少必修 10 學分</b>	<b>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b>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b>選修課程</b>		<b>至少 10 學分</b>		

資料來源：台中教育大學「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表」。



表 10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4	左列二科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專門課程	健康	必修	環境衛生、營養教育、健康促進、健康心理學、性教育、安全教育與急救、藥物教育	每科 2 學分	28	1.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以上。 2.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 6 學分以上（包含學科必修中修習 4 學分以上，術科必修中修習 2 學分以上）。	
		選修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環境教育、公共衛生教育、流行病學、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校園安全管理、食品衛生、健康行為科學、消費者保健、心理衛生、生死學				
	體育	學科	必修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每科 2 學分		28
			選修	體育原理、運動社會學、體育學研究法、體育史、體育統計法、適應體育、運動裁判法、運動訓練法、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育測驗與評量、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與營養			
	術科	必修	田徑 2、游泳 2、體操 2、舞蹈 1、國術 1	每科	2 學分 或 1 學分		
		選修	籃球 1、排球 1、足球 1、棒/壘球 1、網球 1、羽毛球 1、桌球 1、手球 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學分對照表。

表 11 高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對照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戲劇學系(所)、劇本創作研究所、劇場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表演心理學	戲劇治療、戲劇治療理論與實務、戲劇治療概論、舞蹈治療			2-4	*
	B 表演創作	互動劇場、舞蹈編制、舞蹈創作、即興創作、原創性舞蹈、舞蹈即興、創作性戲劇、即興表演			2-4	*
	C 表演鑑賞	中外戲劇比較、戲劇鑑賞與批評、劇本分析、中劇名家賞析、劇本導讀、傳統戲曲賞析、台灣舞蹈名劇賞析、舞蹈形式與風格研究、舞蹈風格研究			2-4	*
		表演文化	社區劇場、傳統戲曲專題研究、影視表演、表演與媒體、台灣當代劇場			2-4
	D 表演史	中國戲劇史、西洋戲劇史、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中國戲園與劇場發展史、台灣劇場史、當代戲劇與劇場專題			2-4	*
		表演導論	戲劇與劇場導論、中國名劇導讀、西洋名劇導讀、戲劇原理與批評、名劇導讀、應用戲劇與劇場、應用戲劇與批評			2-4
	小計				12-24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各師培大依各校特色自訂選備科目	各師培大學自訂依各校特色自訂選備科目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

說明

1. 表演藝術：「美學」、「藝術概論」為先備課程，必備科目分為四類，每類至少修習1科，至少需修習10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16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26學分。
2. 依照課程綱要主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
  - A. 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心理學)
  - B. 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創作)
  - C. 表演與應用媒體(表演鑑賞、表演文化)
  - D. 表演與社會文化(表演史、表演導論)
3. 表演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為規劃範疇。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表 12 高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體育							
要求總學分數		44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		體育學系(所)							
類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備科目	學科	體育學原理	體育原理		2				
		體育課程設計			2				
		體育行政管理	運動管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運動力學、應用運動生物力		2				
		運動生理學	應用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應用運動心理學、運動技能學習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術科	田徑			2				
		體操			2				
		游泳			2				
		武術	國術		2				
		舞蹈			2				
	小計							24	
類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備科目	學科	體育史	運動史、中外體育史		2	1. 應習 至少10學分 2. 各 得專 相程 採 計 4 學			
		人體解剖生理學	解剖生理學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2				
		體適能	運動處方		2				
		適應體育概論	特殊體育概論、特殊體育		2				
		運動裁判法	運動裁判實習		2				
		運動社會學			2				
		運動哲學	體育哲學		2				
	休閒運動概論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畫、運動及		2					
	運動教育學			2					
	小計					20			
	術科	球類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1. 應習 至少10 分需 分球 程需 分 2. 各 得專 相程 採 分 2 學	
			籃球			1			
排球					1				
足球					1				
手球					1				
棒(壘)球					1				
羽球					1				
網球					1				
桌球					1				
撞球				1					
高爾夫				1					
非球類		直排輪			1				
		攀岩			1				
		飛盤			1				
		瑜珈			1				
		有氧舞蹈			1				
		肌力訓練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民俗體育	民俗運動		1					
跆拳道			1						
柔道			1						
○小計					20				
<b>說明</b>									
本表應修必備 24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4 學分。									

資料來源：彰化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三、台灣中小學舞蹈實施困境

#### (一)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問題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理念是冀望以統整代替分科學習，將藝術文化及生活經驗相結合，以全人教育理念發展個人潛能，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生活的基本能力，提高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因此，在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教材的設計上，體育舞蹈課程在小學是以唱遊活動、模仿遊戲、創造性舞蹈、世界土風舞、民族舞蹈作為課程教材，國高中則是現代、芭蕾舞、流行、民族舞等類別進行施教。表演藝術課程則是以探索表現、審美與理解和實踐與應用作為課程目標，故在課程的設計上是以戲劇形式與原民舞蹈、芭蕾舞、現代、民族以及流行舞與動作即興等類別進行課程活動(王友輝等人，2006；林靜萍、曾明生，2009；廖幼茹、劉淑英、陳心珍、楊明鳳，1999)。

但因表演藝術課程，每週課程實施僅為一次 45-50 分鐘，且因硬體設備受限而大部分時間僅能於學科教室進行教學活動。故在實際教學活動的施行多以靜態學習形式的舞蹈作品賞析或以簡單的肢體開發與即興創作或以戲劇方式進行動態教學。體育課程授課時間雖為兩次 90-100 分鐘，但因課程項目總類眾多，故在舞蹈項目的施行往往僅以健康操加以落實。

#### (二) 教學師資與教學專業問題

自九年一貫課程推行以來，學校舞蹈課程在國中小學校及高中課程是以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課程及藝術與人文之表演藝術的雙軌課程並行實施。故在學校舞蹈師資培育上是

由體育與表演藝術教師進行教學。依據教育部對師資培育的課程規範，在體育與表藝教師皆須具備相關科系之高等教育背景。在中小學階段的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中，舞蹈皆隸屬於專業技術課程項目，但因運動項目眾多且修課時間短暫，故在舞蹈專業知能的學習有限。而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課程則對戲劇、舞蹈相關專業知能做全盤性的學習。因少子化現象造成班級遞減、學校現有師資授課時數不足；學校注重智育教學與升學成效；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等現實因素的考量，而使學校表演藝術教師任聘人數不足，以致課程的落實成效不彰或淪為其他教師與學科配課之用（教育部，2009）。

### （三）政府因應策略與改進措施

有鑑於課程施行困境與問題，教育部為改善學校課程推行成效不彰、教育資源不足以及教師專業與任聘問題，提出「教育深耕計畫」，以教育專業社群之概念，結合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資源（教育部，2004b）。

由教育部與以專案經費，在縣市教育局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隊，藉由區域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及教師，與學校藝文師資共同合作，進行教學活動演示與課程設計，並定期舉行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另與大專院校師生所組的教學深耕輔導團隊至偏遠學校進行教學合作，以假期輔導教學置改善學校教學品質。或以專案增置藝術專長教師，採區域共聘或巡迴授課的方式到校進行教學活動，以因應專業師資任聘問題。政府冀以相關措施的施行，能改善現有表演藝術課程之專業師資不足與強化學校舞蹈課程之落實（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

## 第五節 兩國中小學校舞蹈實施現況之分析比較

2000年以前，臺灣與德國對於舞蹈的功能皆著重於身體律動與協調的運動功能，是故舞蹈教育皆以體育項目於學校施行。在全球教育改革思潮下，德國與臺灣皆在2000—2004年間進行中小學校課程改革方案。因應時空變遷與學習需求，舞蹈的全人教育功能及跨領域統整學習的功效皆受到臺灣與德國政府的重視，故在兩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中，皆對舞蹈課程的功能與定位對做出明確的規範。

### 一、兩國舞蹈教育理念

臺灣與德國中小學校課程改革理念，皆是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藉由相關領域課程的整合，對學科知識與專業技術的統整學習、體驗與應用，以達個人、團體（社會）、終生學習發展的全人教育理念。再者，兩者皆重視舞蹈教育的統整學習與教學應用之功能，故將舞蹈課程從學校體育的律動與節奏訓練之運動項目，提升為體育、音樂與藝術教育之統整學習課程。冀以學校舞蹈課程的多元化學習，加強學生對身體的感知、情意的表現，以及對事物的審美鑑賞與創造能力，進而實踐審美教育的理念。並藉此一課程認識不同族群的身體表現方式與相關知識，以促進多元文化的認識交流。

## 二、 兩國舞蹈課程的領域設置

德國雖因邦州有其教育自主權，故各邦州舞蹈課程的施行有所差異。但因邦州實施計畫皆是以聯邦統一的教育標準為架構，故德國中小學校舞蹈在整體課程設置而言，是以音樂、設計與體育課程之整合領域施行，故仍隸屬於表演藝術範疇。臺灣中小學校因應政府對國中小及高中各階段課程的一致性與連貫性之教育理念，故皆將舞蹈課程置於原有的學校體育課程以及新增設的表演藝術課程中施行。

## 三、 兩國舞蹈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兩國中小學教育改革計畫皆是一原則性的教育綱領，故僅對中小學校課程目標、學習領域概念架構，以及學生基本能力表現水平作一原則性的規範，期望學校和教師能共同設計研發符合學生生活經驗之創意教學活動。

授課教師除須自行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外，在課程教材的參考運用與選擇上，皆由地方政府與學校自行選擇通過中央評鑑核可的民間編撰出版之參考書目。此外，在重視媒體教育的今日，德國在中央或邦州文化教育部或相關教育機構，如邦州科學院（Landesakademie）針對各階段學校的領域課程設置教育學習網站，以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教育資訊與課程教案的諮詢及學習。

由於兩國中小學校教育綱領皆是以發展全人教育與生活技能為其教育宗旨，並以科目整合或跨領域知能統整之教學理念，進行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故德國在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活動與教案設計多採跨領域整合教學之主題活動實施課程

教學，以生動活潑且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實際演練與學習應用跨領域知識與技能。

臺灣在九年一貫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設計理念與施行方式雖與德國相似，但因學校經費與缺乏專門教室，故大多學校僅於一般學科教室進行舞蹈教學活動。再者，每週表演藝術課僅安排每週一次，雖可於彈性課程中另行實施但因需與其他科目共同分配故在實際教學活動的施行多以靜態學習形式的舞蹈作品賞析或以簡單的肢體開發與即興創作或以戲劇方式進行動態教學。而體育課程雖每週兩次但因運動項目眾多，故多數體育教師僅以新式健康操之教學施行舞蹈課程。且因合科統整經驗不足彈性課程挪作他用，故難以施行合科統整教學之理念（歐用生，2010）。

#### 四、兩國學校舞蹈師資

在2000年以前，兩國現行的中小學校舞蹈在學校課程的教學師資課程在臺灣與德國舞蹈課程接置於中小學校體育課程施行，故在師資培育上並無專業舞蹈師資培育，而僅在中小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中以專門運動科目修習，實際教學活動則由學校體育教師授課。直至兩國分別於2003、2004年實施中小學校教育改革中重新規範舞蹈課程，在舞蹈教學的師資現況才有所變動。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在現行學校課程中，是由學校的體育或音樂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但體育教師之職前訓練舞蹈僅為技術課程之基礎運動項目，音樂教師在師資培育階段並無舞蹈專業知能訓練，故在舞蹈教學與課程設計的跨領域整

合設計與應用之專業能力不足。臺灣在舞蹈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較德國師培系統完善且專業，卻因少子化現象造成學校編制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偏重智育課程與升學而將課程挪為他用，以至於專業師資無法進入校園授課，使授課教師的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

#### 五、 兩國政府解決對策與因應措施

為改善師資結構以及增進專業知能，德國政府鼓勵藝術團體及專業人才與學校進行合作教學與教案研發，更聘請舞蹈專業人士，定期開設相關專業知能研討活動，以鼓勵學校教師參與進修。並以建立師資認證機制、招募教師、縮短師培實習年限、劃分為學士與碩士兩階段師培課程，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教學行列。2008年迄今，德國政府更將教師培育列為教育改革重點，對師資培育標準、國家考試資格與教師職後教育等議題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改革。

臺灣政府則成立教育輔導團隊，藉由區域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及教師，與學校藝文師資共同合作，進行教學活動演示與課程設計，並定期舉行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於各縣市增置藝術專長教師，採區域共聘或巡迴授課的方式到校進行教學活動，以因應專業師資任聘問題。

德國政府在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實施上，為能培養學生的文化專業素養，以及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籌措經費，鼓勵中小學校與社會文化教育機構、藝術團體與專業人士建立文化教育合作關係，以定期的舞蹈或表演藝術

教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不同管道的學習課程及多元生動學習模式，以建構更廣泛的知識網路與生活技能。

臺灣與德國相同，也對中小學校提出文化教學合作計畫，但由於臺灣學校教育仍著重於校園的教學活動施行，故學校舞蹈課程多以學校任課教師進行教學。除為改善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資源不足問題，而與大專院校師生所組教學深耕輔導團隊的教學合作外。其餘地區，仍以現有的學校資源進行課程教學活動。再者，臺灣文化教育資源上雖也因應教育政策而設置官方與民間藝術的文化單位，如臺灣藝術教育館、各縣市的文化局、表演廳，或臺灣舞蹈研究學會舞蹈工會等。但因其教育功能與政策是以社會文化教育為主軸，且學校教育與社會文化資源之合作政策，在執行層面長期以來並無落實。故學校舞蹈教育仍以學校課程師資、校內資源，以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經費與資源的協助，與社區文化教育機構或團體資源運用與合作的教學模式依舊欠缺。(歐用生，2010)

## 第六節 問題討論

2000年，因德國中小學生國際學科評量成績低落，進而檢討其教育缺失，於2004年對中小學校教育提出全面性的改革方針。除推動全國性的教育標準改革，以規範中小學校課程標準與學習科目重整為領域教學模式；推動中小學校轉型為全日制學校，期望延長學習時間以增加更多學習機會及學校的教學品質，故在課程設置上除智育科目的學習之外，將藝術、音樂和體育等多面向的文化教育納入正式學校課程，以發展提升學生的個人能力與文化素養。

在德國2004中小學校改革，用主題性教學活動將不同領域課程以點線面的網絡連結整合，進行跨學科知能的統整學習、體驗與應用，發展個人、社會、學科知識與專業技術能力，並於生活中持續應用與學習。舞蹈的教育功能是多元且全面性的，除了身體、藝術、文化、社會教育及跨領域統整學習，更包含了多媒體與科技教育功能。故在國家教育標準改革方案中，有鑑於舞蹈教育多元且全人的教育功能，除將學校舞蹈置於音樂—動作—藝術領域課程施行，以發展身體適能與健康、培養事物的審美創造之實踐課程。更將舞蹈做為整合跨領域科目學習的課程應用，以達到跨領域的知識技能與經驗的綜合學習。

德國中等學校舞蹈課程與教學設計，在小學多以基本動作組合和簡單的隊形設計，搭配生動有趣的道具或服裝造型，以音樂舞蹈遊戲或創造性舞蹈進行教學活動。中學則以

流行熱舞、創造性舞蹈、現代舞與異文化舞蹈作為課程教學與設計，鼓勵學生藉由參與學校主題活動的設計規劃與展演表現自我，將自身所學的各學科知識與技術於生活中應用與實踐。並明文規範學生於畢業時，須具備舞蹈作品的自行製作編創與展演能力。

雖然德國對一般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於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方案中給予明確定位與重視，但因改革前的舞蹈課程僅隸屬學校體育課程，且「國家教育標準」為一教育綱領，故其內涵只針對中小學校的教育目標、課程領域、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生評量標準有明確的規範，對於學校正式課程的設計與執行則是由 16 邦州自行規劃和實施，故在課程細目的規劃與實際教學上有其困難處。且 2004 年的改革方案強調舞蹈課程的跨領域能力整合與學習功能，故在舞蹈課程的設計與教學上更需具備舞蹈教育專業與跨學科統整知能。

再者，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是由體育或音樂教師教授課程。由於音樂師資培育過程並無舞蹈教育專業，而德國體育教師並非皆具有舞蹈教育的專業背景，對於舞蹈課程在跨學科教學應用與設計有其困難。為解決學校舞蹈師資結構與教學專業問題，德國政府聘請舞蹈專業人才與學校團體，長期開設相關舞蹈研討及教學知能與專業課程來鼓勵學校教師參與進修。鼓勵德國中小學校教師與校外舞蹈團體、學校、專業人士及學者，共同合作研發課程教案並實際參與學校課程教學。並與舞蹈專業院校共同規劃培養舞蹈教學人才等良方以解決其當今舞蹈師資缺失問題。且因舞蹈課程在 2004 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計劃的跨領域學科統整學習應用的效果顯

著，促使德國教育學者重新檢視並肯定學校舞蹈的全人化教育功能。

在德國教育研究機構與學者多方的檢視與評鑑，對中小學校舞蹈課程在文化教育素養的提升，以及在跨領域與文化教育的統整學習應用功能之卓越成效予以肯定，此外，2007年更以舞蹈課程作為消彌德國移民文化隔閡的國家融入計劃之文化教育政策的核心課程。鼓勵學校與社會文化教育單位，如劇院場、博物館、劇團、舞團舞蹈學校等機構合作，進行三週到三個月之周期性主題方案課程（Project）的文化教育企劃。在聯邦與邦州政府共同努力推動下，目前多數德國中小學校已普遍運用舞蹈活動，作為文化教育與科目統整學習之實踐課程。更於2008年對教師職前培育課程與標準重新規範。

臺灣與德國在中小舞蹈學校的教育政策、課程理念與規劃並無差異，臺灣在舞蹈師資專業知能培育上更勝於德國。但在課程實施的執行與推動上，卻因教育經費與設備不足、教育資源無法統整以及專業師資的任聘等問題，而使政策窒礙難行。雖然政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但成效實為有限。兩國政府雖都肯定舞蹈課程的教育功用，但政府、學校、社會在面對課程實施問題與解決困境的方式與態度卻截然不同。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就上述之研究分析歸納其研究結果做出結論，並提出建議。期以他山之石的經驗啟示與借鏡，能給予臺灣中小學校舞蹈教育一些建議與發想。

### 第一節 結論

依據上述目的與問題之研究結果與發現如下：

一、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的教育意涵與課程定位。

- (一) 德國的「國家教育標準」是以學生生活經驗為基準，藉由領域課程統整教學，將科學知識與生活技能加以結合，發展學生個人、社會與終身學習應用能力。為達此教育信念，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也從學校體育的律動與節奏訓練課程擴展至體育、音樂與藝術領域課程的統整學習。
- (二) 德國小學舞蹈課程隸屬「遊戲與運動」領域，以曲目式的運動或體操，搭配聲音、節奏、音樂、語言、圖像、色彩或造型的設計以遊戲的方式，學習認識自己的身體、促進健康與體適發展、激發創造性藝術潛能，以及培養審美眼光等基礎綜合能力。

## 二、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改革課程教學設計與應用方式

- (一) 德國在 2002 年以前的學校舞蹈課程，只以藝術運動領域的課程單元與體操項目並列於學校體育科目中教授，而 2004 年的改革方案則強調舞蹈課程的跨領域能力整合與學習功能。
- (二) 現行的德國小學舞蹈課程內容，多以幼兒舞蹈、運動歌曲、創造性舞蹈與音樂動作等類型以遊戲方式進行課程教學。中等學校舞蹈課程則是以民間舞蹈，探戈，莎莎舞，搖滾樂舞，搖擺舞和標準舞作為音樂、體育、藝術統整領域課程的學習，更於課程評量標準中明訂於中學畢業時須具備創作與表演一舞蹈作品之能力。
- (三) 學校舞蹈課程除基本課程項目的學習，每年邦州教育機構或學校會設計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以跨領域課程進行統整學習，再以主題活動或舞台展演驗收學習成果。

## 三、 德國政府對中小學校舞蹈施行的提出問題解決方針

- (一) 為改善德國中小學校舞蹈師資問題。在增進教師專業上，德國政府聘請舞蹈專業人才，長期開設舞蹈相關研討或教學活動以及進階專業進修課程，鼓勵學校教師參與進修；在學校教學與課程教材上，鼓勵德國中小學校與校外舞蹈團體、學校、專業人士

或學者，共同合作撰寫教案、參與實際教學；在舞蹈師資培育上，則與專業舞蹈或師資培育學校共同規劃培養舞蹈教學師資。

- (二) 因學校舞蹈在跨領域課程的整合應用與統整學習效果顯著，促使德國政府重新檢視並肯定學校舞蹈的全人化教育功能。並將學校舞蹈課程做為「文化教育」與「跨文化教育」政策之重點課程。在學校舞蹈的教學活動中加入多元文化主題，結合學校與社區文化機構的共同合作，以提升國家文化教育與學校教學品質。

## 第二節 建議

舞蹈的教育功能是多元性且跨領域，德國自2004年中小學校教育改革將舞蹈課程從體育領域的課程項目提升至落實跨領域統整學習的實踐課程，並進一步作為2006年聯邦教育提出國家與學校文化教育方案之課程項目在2010。反觀臺灣也於2001年的中小學校教改課程中，試圖落實學校舞蹈教育，但直至今日仍成效有限。臺灣在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施行上與德國2004年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的實施面臨的問題十分相近，但在實施問題的解決能力上，卻因本國教育制度的僵化、學校教育經費短缺的現實考量下而無力改善，這實在有違政府當初教改之美意。對於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研究者依據上述研究提出以下建議，期盼藉此主題的探討，能給予臺灣中小學校的舞蹈教育做一借鏡與發想。

## 一、 學校舞蹈課程的落實

中小學校教育以是培育與發展學生個人化、社會化與生活所需技能為宗旨，而學校舞蹈更是統整各領域學科最佳的實踐模式，故在學校課程學習上不應只注重智育科目，除能培養運動能力、音樂性、創造力、審美、空間概念及其跨學科領域統整學習，更是傳承人類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學校應落實舞蹈課程的教學而不應偏重升學與智育課程而剝奪學生的多元學習發展。學生應以開放的心態以多元方式的學習以增廣自身學習視野；家長則應以鼓勵的態度積極參與子女的學習，並給予學校在教學資源上所需的支持與協助。

## 二、 學校舞蹈課程成效的考察與評鑑

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除學校體育原設置的舞蹈項目，更於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與普通高中課程分別增加「藝術與人文」以及「藝術與生活」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施行。但因體育項目眾多體育教師有無舞蹈相關教學知能、正式課程的授課時數的分配與專業師資聘任問題，故往往無法落實舞蹈教學。因此教育主管機構在中小學校的舞蹈課程落實、實施成效以及專業師資聘用等面向，應給予定期的評鑑與考察，並可將施行成效良好之項目方案於各校推廣施行。

### 三、 舞蹈課程設計與教學應用之建議

#### (一) 將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融入舞蹈課程

德國中小學校舞蹈課程除在身體教育與審美教育的功能實踐在為能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文化融合，故多以具地域文化舞蹈類型與跨文化教育議題作為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主軸。台灣在多元文化議題的教學運用與設計並不普及，除部分中小學校有發展自身的本位課程，如原民舞蹈、客家歌舞，一般學校仍以學生肢體創作與藝術審美賞析作為中小學校舞蹈課程教學內容的施行主軸。但在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台灣也面臨相同移民文化教育與多元族群融合的問題，故可在舞蹈課程中融入多元文化舞蹈類型之教學設計，以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的學習。

#### (二) 多元化教學活動的施行與設計

德國在中小學校舞蹈課程上是以主題式的方案課程 (project) 做為跨學科統整教學實施，且在課程的施行成效良好。學校及授課教師不應因課程費時且為方便行事而剝奪學生多元學習的權利。在統整課程設計上，學校可與地方節慶或學校活動設計相關主題的方案課程，於活動中以舞台展演方式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樂趣與表演經驗。除了正式課程的施行與社團的設置，還可利用彈性課程時間安排舞蹈相關課程或藝能活動。在學期間的寒暑假輔導課程，也可設計安排二到三周的舞蹈才藝營或肢體開發研習營。

#### 四、提升授課教師的專業知能

舞蹈課程為一統整與應用之科目。對現今臺灣中小學校舞蹈課程而言，部分授課教師在師資培育過程未曾接觸舞蹈專業知能，因此授課教師必須不斷充實自我專業涵養，加強與其他學科教師之合作，連結整合舞蹈課程與其他科目的知識內涵，並結合社會時事與藝文脈動，才能具備將不同議題融入舞蹈課程設計，以提升教學品質，給予學生更多元寬廣的學習視野。中小學校與教育主管單位應提供所需的教育經費，並與舞蹈或表演藝術的教育機構、教育學者、舞蹈團體或藝術工作者共同合作，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或教學知能研習活動以及教材教案的研發以提升學校舞蹈授課教師的專業知能。並提供學校舞蹈或表演藝術教師的職後進階課程的研修所需的協助與進修管道。

#### 五、設置專門機構，提供專業師資

在師資專業上應落實舞蹈專業教師的聘任。若因學校經費或聘任授課時數不足等現實因素考量，在學校課程的專業師資可採區域學校共同聘任，或是以專案向教育部申請專業師資派任。目前部分學校因少子化與教師名額縮編，學校現有師資使表演藝術課程淪為他科教師填補授課時數不足之配課功用，除造成課程無法正常施行，更使得具表演藝術專業的合格教師，無法進入學校施展其教學專業。研究者認為教育部「國中小專長教師增置方案」的推行應長期落實，不應因僅是曇花一現。此外，教育主管單位可成立一中央或地區

的學校舞蹈或表演藝術協會，以招募表演藝術專才的教師、或相關藝術工作者，以提供表演藝術師資不足的中小學校其所需的舞蹈專業師資。

#### 六、 加強學校與社會文化教育之合作

學校除校內師資的任聘外，應與社會文化教育機構或社區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舞蹈專業團體以及舞蹈專業科系院校建立教學合作關係，以駐校藝術家或結合地方相關節慶進行定期性的教學活動。此外，更應義務性的協助及鼓勵學校教師進修或參與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 七、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旨在以2004 - 2010德國中小學校教育改革之學校舞蹈課程之內涵與現況探討，冀以他山之石做為臺灣中小學校舞蹈教育之參照借鏡。德國為一聯邦國家，各邦州在人口、經濟、與風情民俗都有其特殊屬性。但在本研究學校舞蹈教育課程議題探討上，僅能以各州施行現況、問題策略之共通處進行的分析討論，對於各州自身的文化獨特性則無論述。

再者，研究時程為2004 - 2010年。因德國對自身教育效能的重視，教育政策在修正檢視與推陳出新的腳步十分快速，故研究議題涉及的德國教育改革計畫眾多，且因德國教育改革的對象與範圍涵蓋各階層與學習領域。對於後續研究主題之建議以單一區域、教育階段、教育屬性為研究方向。

本研究採用文件資料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為主要研究法，礙於經費與時間的限制未能至德國實地訪查，故僅能就目前蒐集到臺灣與德國的文件資料做分析、比較，至於教學故只能就目前蒐集到臺灣與德國的文件資料做分析、比較，至於德國中小學校教學現況、實施成效與困難，未能直接得知。對於後續研究方法的建議，可以實地觀察與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對於其研究分析與詮釋更為周全完善。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尤亨·史密特（2007）。*碧娜·鮑許：舞蹈·劇場·新美學*（林倩葦）。臺北市，遠流。（原著於2002出版）。
- 王友輝、葉子彥、黃靄倫、李佩貞、范瀨文、馬美文、黃幸芸、劉慧豐（2006）。*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7*。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王天一（1995）。柏拉圖。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一）*，86-119。臺北市：桂冠。
- 王文科、王智弘（2008）。*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王家通 主編（2003）。*各國教育制度*。臺北：師大書苑。
- 王國雄（2003）。德國改革教育學校現況與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及未來發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理論與實務論文集*，188-200。
- 台中教育大學（2009）。*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表*。
- 白彥茹（2005）。論德國中小學課程的改革與發展。*外國教育研究*，32（9），40-45。
- 任鐘印（1995）。蘇格拉底。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一）*，54-85。臺北市：桂冠。

- 朱光潛（2002）。*西方美學史*。北京：人民文學。
- 朱啟華（2010）。德國全日制學校在教改中的意義與啟示。  
*教育資料與研究*，92，193-212。
-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 吳素芬、紀家琳、張曉華、黃心華、熊睦群、藍羚涵（2009）。  
*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手冊 5—表演藝術*。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李文奎（1995）。亞裏斯多德。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一）*，120-141。臺北市：桂冠。
- 李其龍（1995）。洪堡。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二）*，155-179。臺北市：桂冠。臺北市：桂冠。
- 李明德（1995）。康德。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二）*，105-129。臺北市：桂冠。臺北市：桂冠。
- 周玉秀、陳姿文（2006）。邁向標準化的德國中學教育？*中華教育*，57（6），頁74-91。
- 周宏室，張嘉澤（2006）。「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德國學校體育發展經驗。*學校體育*，16（1），109-112。
- 周宏室、詹元碩、張嘉澤（2006）。德國中學學校運動課程。  
*學校體育*，16（1），103-108。

- 周紀信（2002）。人文教育和科學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養的雙翼。2002海峽兩岸新世紀科技教育創新研討會論文集，135-140。
- 林玉体（2005）。西洋教育史。台北市：三民。
- 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4）。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2010年8月10日，取自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uploadfile/Trust/118\\_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最新編排完整報告0706.doc](http://ed.arte.gov.tw/uploadfile/Trust/118_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最新編排完整報告0706.doc)
- 林琦鴻（2006）。德國體育師資培育的課程介紹與挑戰－以埃森大學為例。中華體育季刊，20（4），60-67。
- 林靜萍、曾明生修訂（2009）。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舞蹈（再版）。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法蘭克（2008）。以德國為借鏡－促進台灣運動發展在進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時報。2009年3月30日，取自  
<http://www.sac.gov.tw/annualreport/sport/p16.asp>
- 禹奇才，劉暉（2005）。和而不同－全球化背景中的多元文化與人文教育透視。兩岸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IV-4-1-9。
- 范明生（1999）。西方美學通史：第三卷。上海：上海文藝。

- 徐宗林（1985）。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師大學報，30，1-43。
- 崔光宙（2005）。當代教育思潮（五）。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學術活動文案紀錄。未出版。
- 張中煖（2001）。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23-41。
- 張可創、李其龍（2005）。德國基礎教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
- 張芳全（2006）。一九九四年以降之臺灣教育改革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68，223-240。
- 張炳煌（2006）。當前德國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爭議。教育資料與研究，72，79-94。
- 張炳煌（2007）。德國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教育標準之進展。教育資料集刊，34，213-230。
- 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服務成效分析與發展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報，9（0），185-224。
- 張義東（2008）。從「教育高峰會」觀察德國當前教育變革。教育資料集刊，40，31-145。

張濤（2000）。從德國看臺灣人文社會教育在技職訓練的缺失。2000海峽兩岸技職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1044-1055。

張麗珠、江映碧、嚴子三、林春梅、陳旭芬等人（2000）。藝術欣賞課程教師手冊—中學舞蹈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

教育部（2002a）。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2b）。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4a）。師資培育法。2010年10月20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50001>

教育部（2004b）。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

教育部（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9）。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 梁福鎮（2004）。改革教育學－起源內涵與問題的探究。臺北市：五南。
- 梁福鎮（2005）。當前德國普通教育學的發展及其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66，37-64。
- 梁福鎮（2006）。德國教育改革的現況及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177-200。
- 梁福鎮（2010a）。當前德國師資培育政策與改革方案研究。教育科學期刊，9（1），105-123。
- 梁福鎮（2010b）。德國中小學教師培育制度研究。教育科學期刊，9（2），75-96。
- 梅爾（1999）。當代教育發展史－二十世紀教育發展回顧（李復新、馬小梅譯）。台北：桂冠。
- 許淑婷（2008）。台灣小學需要舞蹈教育。學校體育，109（18），NO.6，41-80。
- 許媛翔、許芷維（2008）。波隆那歷程與德國高教認可系統－德國席根大學校長 Dr. Ralf Schnell 演講。評鑑雙月刊，12，54-57。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伯璋（2003）。全球化挑戰中人文教育的重建。第十屆張昭鼎紀念研討會科學與教育論文集。88-97。
- 陳姿文（2005）。德國國家教育標準之決策研究。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盛賢（2007）。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論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惠邦（2001）。德國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彭宇薰（2006）。相互性的激盪：表現主義繪畫、音樂與舞蹈。台北：典藏。
- 曾瑞成（2003）。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課程統整。中等教育，54（2），26-39。
- 黃文三，廖介淇（2004）。從全球化談人文教育發展的方向。私立中原大學主辦。「2004全人理念與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7-1-7-8。桃園。
- 黃政傑（2000）。臺灣教育改革的政策方向。教育政策論壇，3（1），26-53。
- 黃政傑主編（2001）。各國教育改革動向。臺北：師大書苑。
- 楊冬吟（2002）。大學藝術鑑賞教育的人文特質。東吳大學哲學系主辦。美學與藝術通識課程教學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

- 楊深坑（2009）。德國師資培育認證制度研究。教育科學研究，54（2），29-57。
- 楊德廣（1999）。加強人文教育深化教學改革。第二屆華人地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3-24。
- 經典雜誌編著（2006）。臺灣教育四百年。台北：經典雜誌。
- 廖幼茹、劉淑英、陳心珍、楊明鳳等（1999）。藝術教育教師手冊 - 國小舞蹈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
- 廖容辰（2005）。德國師資培育改革之發展。比較教育，58，47-71。
- 彰化師範大學（2009）。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維基百科（2009年5月31日）。臺灣教育改革。2010年4月20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E8%87%BA%E7%81%A3%E6%95%99%E8%82%B2%E6%94%B9%E9%9D%A9>
- 趙瑞瑛（1995）。裴斯泰洛齊。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二），183-203。臺北市：桂冠。
- 劉麗麗（2005）。德國基礎教育的課程改革。比較教育研究，26（7），23-26。

- 歐用生（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內涵與特色。邁向課程新紀元（二），7-14。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歐用生（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RDEC-RES-098-026）。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歐陽麗莎（2008）。德國「探討式」教學模式初探。教學研究，31（1），58-61。
- 滕大春（1995）。盧梭。載於趙天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二），2-22。臺北市：桂冠。臺北市：桂冠。
- 鄭明憲編（2009）。2008臺灣藝術教育年鑑。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謝斐敦（2006）。德國政黨意識型態下的教育改革政策 - 以綜合學校與全日制學校之推行為例解析。比較教育，60，71-100。
- 謝斐敦（2008a）。即早開始：德國學前移民子女輔導計畫之解析。「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 - 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87-200。台灣：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 謝斐敦（2008b）。實務與學術之爭：《波隆納宣言》對德國幼教師資培育之衝擊。「各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

發展與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4-206。  
台北：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羅秀青（2009）。2000年以降德國學齡前與初等教育制度改革源起與措施—以「北萊茵河：威西發冷邦」為例。教育資料集刊，41，207-232。

西文部分：

Alexander Demuth (October 10, 2006).

*Aufstellungsänderungen bei Formationstänzen – Gesellschaftstänzen*. Retrieved April 20, 2010 from <http://www.4teachers.de/?action=download&downloadtype=material&downloadid=30385&oldaction=search&searchstring=tanz&searchtype=materials&searchfach=0&page=1>

Alexander Demuth (October 10, 2006). *Rock'n'Roll:*

*Einführung in die Sprungschritt-Technik*. Retrieved April 21, 2010 from <http://www.4teachers.de/?action=download&downloadtype=material&downloadid=30384&oldaction=search&searchstring=Rock'n'Roll&searchtype=materials&searchfach>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

(2003). *Ganztagsschulen. Zeit für mehr*. Berlin: Author BMBF.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0 from [http://www.bmbf.de/pub/ganztagsschulen-zeit\\_fuer\\_mehr.pdf](http://www.bmbf.de/pub/ganztagsschulen-zeit_fuer_mehr.pdf)

BMBF (2005). *Ganztagsschule neu gestalten. Erster*

*Ganztagsschulkongress des BMBF am 17. und 18.*

September 2004 in Berlin. Dokumentation, Berlin. Berlin: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November 19, 2010, from  
[http://www.bmbf.de/pub/ganztagsschule\\_neu\\_gestalten.pdf](http://www.bmbf.de/pub/ganztagsschule_neu_gestalten.pdf)

BMBF (2007). *Interkulturelle Bildung – Ein Weg zur Integration?* Bonn, Berlin: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kupoge.de/tagungen/interkultur/prg\\_interkulturelle\\_bildung.pdf](http://www.kupoge.de/tagungen/interkultur/prg_interkulturelle_bildung.pdf)

BMBF (2010). *PISA 2009 : Deutschland holt auf.* Retrieved January 19, 2011, from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ALPgvTuOrq0J:www.bmbf.de/de/899.php+PISA+2009:+Deutschland+holt+auf&cd=3&hl=zh-TW&ct=clnk&gl=tw>

*Curriculum für Musik Klasse 5 und 6 am Hechinger Gymnasium.*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schule-bw.de/unterricht/faecher/musik/plaene/curricula/5\\_6\\_hechingen\\_mu.doc](http://www.schule-bw.de/unterricht/faecher/musik/plaene/curricula/5_6_hechingen_mu.doc)

Determann, D. (2005) *Tanz als Medium der interkulturellen Pädagogik in der offenen Ganztagsgrundschule.* Unpublished diplom's thesis, Universität Duisburg-Essen, Essen, Germany. Retrieved December 2, 2009 from  
<http://www.tanzinschulen.de/pages/downloads/akzeptanz.pdf>

Hartmut von Henting (2004). *Einführung in den Bildungsplan 2004*. Ministerium für Kultus, Jugend und Sport. Baden-Württemberg.

Holtz, S. (2006). *Gesundheitsfördernde Aspekte tanzpädagogischer Projekte in der Schule*. Unpublished diplom's thesis, Heinrich-Heine-Universität Düsseldorf. Retrieved Dezember 2 , 2009 from [http://www.tanzinschulen.de/pages/downloads/diplomarbeit\\_holtz.pdf](http://www.tanzinschulen.de/pages/downloads/diplomarbeit_holtz.pdf)

Hülst, L. (2010) . *Tanz als sozialpädagogisches Medium zur Stärkung des Selbstvertrauens bei Mädchen*. Unpublished bachelor's thesis , Hochschule für Angewandte Wissenschaften Hamburg, Hamburg, Germany. Retrieved May 23, 2010 from [http://opus.haw-hamburg.de/volltexte/2010/991/pdf/WS\\_Soz.BA.10.332.pdf](http://opus.haw-hamburg.de/volltexte/2010/991/pdf/WS_Soz.BA.10.332.pdf)

Kelb, Viola (2006). *Kulturelle Bildung und Ganztagschulen : Rahmenbedingungen und Umsetzung von Kooperationen in den Ländern*. Remscheid: BKJ.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10 from [http://www.miz.org/artikel/bkj\\_Laendersynopse.pdf](http://www.miz.org/artikel/bkj_Laendersynopse.pdf)

Kern- u. Schulcurriculum Sport: Klasse 5 und 6.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gymnasium-achern.de/typo3ga/fileadmin/downloadable\\_files/sport-okt08.pdf](http://gymnasium-achern.de/typo3ga/fileadmin/downloadable_files/sport-okt08.pdf)

Klieme, E., Avenarius, H., Blum, W., Döbrich, P., Gruber, H., Prenzel, P., Reiss, K., Riquarts, K., Rost, J., Tenorth, H.-E., und Vollmer, H. J. (2007). *Zur Entwicklung nationaler Bildungsstandards*. Bonn : BMBF. Retrieved September 26, 2010 from [http://www.bmbf.de/pub/zur\\_entwicklung\\_nationaler\\_bildungsstandards.pdf](http://www.bmbf.de/pub/zur_entwicklung_nationaler_bildungsstandards.pdf)

KMK (2004). *Schule als Ort der kulturellen Begegnung. Zweites Kaminesgespräch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mit Kulturschaffenden*. Retrieved October 26, 2010 from <http://www.kmk.org/presse-und-aktuelles/pm2004/schule-als-ort-der-kulturellen-begegnung.html>

KMK (2007). *Empfehlung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zur kulturellen Kinder- und Jugendbildung*.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10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7/2007\\_02\\_01-Empfehlung-Jugendbildung.pdf](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7/2007_02_01-Empfehlung-Jugendbildung.pdf)

KMK (2005). *Ergebnisse der 310. Plenarsitzung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Eckpunkte für die gegenseitige Anerkennung von Bachelor- und Masterabschlüssen in den Lehramtsstudiengängen*. Retrieved October 26, 2010,

from

<http://www.kmk.org/presse-und-aktuelles/pm2005/ergebnisse-der-310>

KMK (2010). *PISA 2009: Deutschland holt auf*.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1, from

<http://www.kmk.org/presse-und-aktuelles/meldung/pisa-2009-deutschland-holt-auf.htm>

KnutschMaus1 (February 10, 2009). *Tanzen macht Spaß*.

Retrieved April 19, 2010,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_GJy\\_\\_wily&translated=1](http://www.youtube.com/watch?v=__GJy__wily&translated=1)

Kultur macht schule (n,d). *Tanz Project: Feuervogel*.

Retrieved October 19, 2010, from

[http://www.kultur-macht-schule.de/fileadmin/user\\_upload/Projektdatenbank/projekte/0974.html](http://www.kultur-macht-schule.de/fileadmin/user_upload/Projektdatenbank/projekte/0974.html)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2004). *Rahmenvereinbarung zur Ausbildung im Unterrichtsfach Kunst für alle Lehrämter*.

Retrieved December 26, 2010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02\\_05-RV-Kunst-Lehraemter.pdf](http://www.kmk.org/fileadmin/veroeffentlichungen_beschluesse/2004/2004_02_05-RV-Kunst-Lehraemter.pdf)

Kultusverwaltung Baden-Württemberg (2009).

*Durchführungsbestimmungen für die Abiturprüfung im Fach Sport*. Kultusverwaltung Baden-Württemberg.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9, from  
[http://www.schulsport-in-bw.de/media/files/Infopool/Durchfuehrungsbestimmungen\\_2009\\_2.pdf](http://www.schulsport-in-bw.de/media/files/Infopool/Durchfuehrungsbestimmungen_2009_2.pdf)

Landesakademie für Fortbildung und Personalentwicklung  
(n.d). *Musische Spiele und das Lernen Musik, Bewegung und Tanz als gestalterische Elemente des Unterrichts in der Primarstufe*. Retrieved October 31, 2009, from  
<http://lehrerfortbildung-bw.de/allgschulen/alle/gehalten/einzelds.html?lfbnr=802444&zeit=archiv&returi=L2FsbGdzY2h1bGVuL2FsbGUvZ2VoYWx0ZW4vaW5kZXguaHRt>

Landesakademie für Fortbildung und Personalentwicklung an Schulen (n.,d). *Lehrerfortbildung in Baden-Württemberg*.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10, from  
<http://lehrerfortbildung-bw.de/fortbildungen/lfbdb/uebersicht.html>

Lepetitgarconcontent(January 24, 2009). *Unterstufenkonzert 2008 (Klasse 5a + 6e + Bilder) am Anno-Gymnasium* . Retrieved April 19, 2010,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NsfuUJH31q8>

Matt3null2 (March 28, 2009). *Gym Tanz PB 2009*. Retrieved April 19, 2010,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lKwOEKshoo>

Miethling, Wolf-Dietrich; Krieger, Claus (2003). Die  
Schülersicht erkunden. *Sportpädagogik*, 5, S. 51-55.  
Hannover: Friedrich Verlag

Ministerium für Kultus, Jugend und Sport  
Baden-Württemberg[MKJSBW] (2004). *Bildungsplan  
2004 Allgemein bildendes Gymnasium*. Stuttgart: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ymnasium/Gymnasium\\_Bildungsplan\\_Gesamt.pdf](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ymnasium/Gymnasium_Bildungsplan_Gesamt.pdf)

MKJSBW (2004). *Bildungsplan 2004 für das Gymnasium der  
Normalform*. Stuttgart: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ymnasium/Gymnasium\\_Bildungsplan\\_Gesamt.pdf](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ymnasium/Gymnasium_Bildungsplan_Gesamt.pdf)

MKJSBW (2004). *Bildungsplan 2004 für die Grundschule*.  
Stuttgart: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1, 2009, from  
[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rundschule/Grundschule\\_Bildungsplan\\_Gesamt.pdf](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ervice/downloads/Bildungsplaene/Grundschule/Grundschule_Bildungsplan_Gesamt.pdf)

MKJSBW (2004). *Bildungsplan 2004 für die Hauptschule*.  
Stuttgart: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chule\\_2004/bildungsplan\\_kurz/hauptschule](http://www.bildung-staerkt-menschen.de/schule_2004/bildungsplan_kurz/hauptschule)

Müller, L. & Schneeweis K. (2006). *Tanz in Schulen – Stand und Perspektiven*. München: K. Kieser Verlag.

Naul, R. & Hardman, K. (2002).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Germany*.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 Heidelberg (2003). *Infobroschüre zu den bildungswissenschaftlichen der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 Heidelberg*. Heidelberg: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17, 2011, from [http://www10.ph-heidelberg.de/org/allgemein/fileadmin/user\\_upload/vw/studisek/infos/InfoPH\\_HD.pdf](http://www10.ph-heidelberg.de/org/allgemein/fileadmin/user_upload/vw/studisek/infos/InfoPH_HD.pdf)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 Heidelberg (2003). *Studienordnung der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 Heidelberg für den Studiengang Lehramt an Grund- und Hauptschulen zur GHPO I*. Heidelberg: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17, 2011, from [http://www.ph-heidelberg.de/fileadmin/user\\_upload/vw/studisek/ordnungen/GHS/StO\\_GHPO\\_2005.pdf](http://www.ph-heidelberg.de/fileadmin/user_upload/vw/studisek/ordnungen/GHS/StO_GHPO_2005.pdf)

Pete4891 (July 18, 2008). *Gym Tanz Choreo C.A.P.* Retrieved December 7, 2009,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3FjVb57OL-w>

Presse- und Informationsamtes der Bundesregierung [BPA] (2008). *Nationaler Integrationsplan Erster Fortschrittsbericht*. Berlin: Author.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Publikation/IB/Anlagen/nationaler-integrationsplan-fortschrittsbericht,property=publicationFile.pdf>

Rat fü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2010). *Werkstatt N-Projekte: TanzZeit Zeit für Tanz in Schulen*. Retrieved November 23, 2010 from <http://werkstatt-n.de/projekte/tanzzeit-zeit-fuer-tanz-schulen>

Tanzplan Deutschland (n.d). *Qualifizierungsprogramm der Pädagogenausbildung für Tanz an Schulen*. Retrieved July 23, 2010 from <http://www.tanzplan-deutschland.de/>

Trainingacademy (March 4, 2008). *Hip Hop Dance Battle 3a & 4a*. Retrieved April 19, 2010,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NShqLO1hqA>

Vogel, C. & Breitig, R.(2006). Das Fach Darstellendes Spiel und die mögliche Einbindung von Tanz. In Muller, L. & Schneeweis, K.(Eds.), *Tanz in Schulen –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okumentation der Bundesinitiative Tanz in Schulen* (pp.35–41). München: K. Kieser Verlag

Vogel, C. (2006). Bedingungen der Fächer Musik und Sport mit dem Schwerpunkt auf der Primarstufe. In Müller, L. & Schneeweis, K.(Eds.), *Tanz in Schulen – Stand und Perspektiven, Dokumentation der Bundesinitiative Tanz in Schulen* (pp.19–34). München: K. Kieser Verlag.